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7/Add.1

19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b)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通过的意见

本文件收入了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分别于 2004 年 11/12 月、2005 年 5 月和 2005 年 9 月举行的第四十一、第四十二和第四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意见。工作组通过的所有意见一览表和有关工作组意见的统计数字，载于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6/7)。

目 录

	<u>页 次</u>
第 20/2004 号意见(哥伦比亚).....	4
第 21/2004 号意见(哥伦比亚).....	9
第 22/2004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
第 23/2004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13
第 24/2004 号意见(中国).....	14
第 25/2004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17
第 1/200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1
第 2/2005 号意见(土库曼斯坦).....	22
第 3/2005 号意见(卡塔尔).....	23
第 4/200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4
第 5/2005 号意见(埃及).....	26
第 6/2005 号意见(拉脱维亚).....	29
第 7/200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32
第 8/2005 号意见(斯里兰卡).....	35
第 9/2005 号意见(墨西哥).....	38
第 10/200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0
第 11/2005 号意见(缅甸).....	42
第 12/2005 号意见(玻利维亚).....	43
第 13/2005 号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46
第 14/2005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7
第 15/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50
第 16/2005 号意见(巴基斯坦).....	52
第 17/2005 号意见(中国).....	54
第 18/2005 号意见(缅甸).....	56
第 19/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62
第 20/2005 号意见(中国).....	68
第 21/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72

目 录(续)

	<u>页 次</u>
第 22/2005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76
第 23/2005 号意见(澳大利亚).....	77
第 24/2005 号意见(墨西哥).....	77
第 25/2005 号意见(黎巴嫩).....	78
第 26/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78
第 27/2005 号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	79
第 28/2005 号意见(俄罗斯联邦) .....	81
第 29/2005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4
第 30/2005 号意见(巴西) .....	85
第 31/2005 号意见(土库曼斯坦) .....	85
第 32/2005 号意见(中国) .....	87
第 33/2005 号意见(中国) .....	90
第 34/2005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92
第 35/2005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	95
第 36/2005 号意见(突尼斯).....	98
第 37/2005 号意见(白俄罗斯).....	102

## 第 20/2004 号意见(哥伦比亚)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6 月 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Orlando Alberto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

###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第 1997/50 号决议明确了工作组的任务，第 2003/31 号决议又将工作组的任务作了延长。工作组遵循其工作方法，向哥伦比亚政府转交了上述来文。

2. 工作组对哥伦比亚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认为，下述情况属于任意剥夺自由：

(一) 显然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如服刑期满后或无视适用的大赦令而继续监禁等)(第一类)；

(二) 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明文规定的权利和自由，或对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经审判或判决而被剥夺自由(第二类)；

(三)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该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规定的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的行为——无论形式如何——带有任意性质(第三类)。

4. 考虑到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哥伦比亚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但尚未收到任何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对其作出的答复，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前陆军上校 Orlando Alberto Martínez Ramírez，现因第 53.918 号案件被关押在昆迪纳马卡省 Melgar 市 Tolemaida 军事监狱。该案现由波哥大特别巡回法院刑事庭第九检察官办公室的反恐科负责。他被捕的原因是，在四份伪造的从保加利亚进口武器的最终用户证明上，发现其中的三份有他的签字(1999 年 4 月 7 日第 101、

102 和 103 号最终用户证明)。这些证明被用来进口 AK-47 步枪，最后却落入哥伦比亚准军事组织手中。

6.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在对调查法官的初步陈述中坚持说，他的签字是伪造的，摹仿了他在另一份官方文件上的签字，他在那份文件上签字，授权将一批 AK-47 备件捐给陆军射击俱乐部。来文提交人指出，法庭的记录多次讲到中间人或经济人使用了各种尖端技术伪造文件，从国外购取武器。记录还特别讲到，此前也曾发生过使用伪造的最终用户证明，从保加利亚购取武器的情况。

7. 来文提交人认为，逮捕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虽属依法行事，但却违反了他的权利，因为对他的逮捕，违反了合理、相称和可预测的原则。逮捕是公共当局的非理性措施，违背了国家提供保护的一般责任，也违反了有关个人的人权。对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的指控是：“制造、贩运和持有专供军队使用的武器和弹药”——根据 2000 年第 599 号法(《刑法》)第 366 条属刑事犯罪。

8. 来文提交人说，调查阶段在没有辩护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完成了以下取证程序：扩大指控范围、收集和验证笔迹；和取指纹。在原则上，上述程序必须通知辩护律师，并允许辩护律师到场及提出质疑。因此提交人指称，侵犯了享有辩护律师的权利。

9. 《刑事诉讼法》第八条规定的合法辩护的权利，据称也受到侵犯。波哥大特别巡回法院刑事法庭反恐科的检察官拒绝了被告要求准许补充其初步陈述的请求，理由是调查阶段已经结束，尽管当时还没有发出任何结束调查的初步决定的通知，因此，也没有超出执行决定的期限。程序的第一阶段，即公诉人进行的调查，只有在遵守这一时间限制的条件下方可认为已经完成。来文提交人说，上述程序性步骤可在卷宗移交检察机关后一个月内完成。

10. 结束调查的决定来的突然和过早。这也是辩方没有更早地提出请求补充被告初步陈述的原因。无论如何，在准备提出这项请求时，有关取证程序的其他请求仍未得到答复。其中来文提交人特别提到，要求提出补充字迹报告，字迹报告最终被用来作为对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采取安全措施(拘留)的理由。检察官办公室也没有对本阶段起诉期间提出的其他请求作出反应。

11. 请求准许补充他的初步陈述，是在检察官办公室宣布结束调查的决定和执行决定之前提出的。申请说，补充陈述的目的，是提出新证据，补充被告在初步陈

述中提供的情况，补充遗漏，及补充被告对事件的说法。来人提交人认为，为保证被告享有法律辩护的权利，申请本应得到批准。检察官办公室剥夺被告补充他的初步陈述和提出新证据的机会，以证明他的无辜，这种做法侵犯了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享有合法辩护的权利。

12. 来人提交人称，剥夺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提交证据的权利，证明他的签字是伪造的，他是一项阴谋的受害人。最终用户证明传真复印件上的外交部印章，没有经过技术专家的鉴定。而本应进行这项鉴定，也是必要和有益的。

13. 来人提交人说，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的人身自由权和无罪推定原则受到侵犯。被告和 Equipos y Repuestos 公司的所有人 Jorge Ernesto Rojas Galindo 在陈述中都坚持，上述最终用户证明上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的签字是伪造的。对笔迹的验证，也对签字人提出了质疑，因为专家说，他无法根据传真的影印件确定笔迹。专家报告指出，验证不是在理想条件下进行的，因为缺少原件。然而这份报告却作为充分证据被接受，并作为下令拘留被告的唯一根据，来文提交人认为属任意拘留。

14. 来文提交人还声称，被告享有平等的权利受到侵犯。在对他提出指控后，随即被军方开除，而其他受到起诉的军官和被宣判的罪犯，仍能保留现役、收入和回家居住。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则被关入军事警察营的重犯牢房，而本来只应限制他离开本部军营。虽然他只是个嫌犯，却将他送往只关押已定罪犯人的 Tolemaida 军事监狱。转移监狱也未得到国家感化和监狱总署的批准。

15. 由于审理正在波哥大进行，将被告关在位于昆省的 Tolemaida 军事监狱，严重侵犯了他的辩护权。他先后三次要求转到波哥大监禁的请求均遭到拒绝。此外，来文提交人还指出，陆军司令下令给予被告的待遇带有歧视性：他受到特别监视；禁止记者采访；狱警还接到指示，对他的探视作单独记录。

16. 据称被告还受到监狱方面的歧视和虐待。在发生一部手机失窃后，狱方下令搜查所有囚室。而对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他们还下令搜身，特别是生殖器部位。他是唯一受到这种对待的囚犯，给他造成疼痛和痛苦。他的家属和探视者也受到更为严格和仔细的检查，并且只能经典狱长特别准许方能进入。他的妻子和四岁的孩子则更难进入监狱。结果，造成孩子的心理和教育问题，在语言和学习上遇到困难。对典狱长的一再呼吁和请求均被置之不理。

17. 最后，来文提交人认为，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享有人身自由、法律保障和适当程序的权利受到侵犯。对他的司法起诉不公正，他在监禁期间受到歧视、侮辱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他享有平等和不受歧视的权利也受到侵犯。

18. 该国政府对来文提交人的指控所作的答复摘要如下。

19. 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的一项决定中，本案检察官开始对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和其他被告的预审，指控他们制造、贩运和持有军队专用的武器和弹药。向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发出了逮捕令，对他的指控是，在 Equipos y Repuestos 公司用来购买武器使用的四份最终用户证明上，三份是由他签署的。这些武器后来从哥伦比亚联合自卫军手中缴获。

20.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被捕。在 5 月 17 日的审问中，他否认曾订购任何武器，也否认最终用户证明上的签字是他本人的，但承认该签字在有些方面与他的签字相像。

21. 2003 年 1 月 30 日，波哥大特别巡回法院第四刑事庭驳回了要求复审监禁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是否合法的请求。检察官办公室没有接受一位证人的证词，因为在确定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的法律地位时，还没有取录 Jorge Ernesto Rojas 的证词。被告的法律地位是在 2002 年 5 月 24 日确定的，而该陈述是在 2002 年 6 月 6 日收到的。

22. 根据审理该案的第四刑事庭的说法，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选择了他本人对专家报告的意见，而不是检察官办公室的意见。因此，不能说专家报告是错误的。只不过上诉人对法律依据的理解有误或持有不同意见。

23.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的案卷第 91 页，记载了 2002 年 7 月 11 日被告律师和检察官在场收取笔迹的情况。

24. Luis Castellanos 律师提出的要求补充笔迹报告的请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4 和 255 条被拒绝，因为请求不符合上述两条规定的要求。因此，质疑专家报告的请求未予接受。律师对这项决定提出上诉，但未予受理，因为质疑报告的请求已因程序理由遭到拒绝。曾请 Castellanos 先生指出报告中指称的错误，并根据上述程序性要求为那些指称提出证据。

25.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要求对外交部的印章作出专家鉴定的要求遭到拒绝，也不是事实。相反，2002 年 9 月 6 日作出决定，根据辩护律师的请求，为确定

最终用户证明上印章的真实性，作一次法医鉴定，以及辩方要求的其他验证。做鉴定的正式书面要求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送交技术调查部的刑事犯罪科。

26. 2002 年 11 月 13 日，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的律师请求准许补充他的初次陈述。这项请求在 2002 年 11 月 14 日的一项决定中做了处理：裁定请求不予受理，因为调查已经结束。而且，从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被拘留起，他的律师有六个月时间提出请求。因此，法官拒绝了请求，理由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93 条规定，必须在限定时间内完成调查，而请求是在只剩下最后两个月才提出的。

27. 2002 年 11 月 18 日，Castellanos 先生向波哥大特别巡回法院刑事庭提出请求，要求复查拘留措施的合法性，并就结束调查的决定提起上诉。这两项要求在 2002 年 11 月 26 日和 12 月 16 日的决定中做了处理，裁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93 条，已发现的证据足以就案情作出决定。

28. 2003 年 1 月 15 日，决定起诉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及有关人员，罪名是贩运专供军队使用的武器，情节严重。

29. 政府提供的材料已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转给来文提交人，提交人未作出答复。

30. 根据提出的指控——政府对部分指控作出反驳，而来文提交人未进一步发表意见，工作组认为，对 Orlando Alberto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的刑事起诉，依据是他卷入了一次严重犯罪的证据，但被告从一开始便提出异议。来文提交人指称，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为鉴定笔迹提供书写式样时没有他的律师在场，政府对此予以否认，并摘引了法庭记录，证明鉴定笔迹时辩护律师在场。

31. 来文提交人称，外交部的印章没有经过专家鉴定，也遭到政府的否认，并提供了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的律师提出上诉的详细材料。

32. 政府承认，本案主审法官拒绝了律师要求笔迹专家提出补充报告的请求，并引用法官的论点说明了这一决定的理由，即请求未按有关程序规定提出。

33. 政府还承认，法官拒绝了准许补充初步陈述的请求，理由是调查阶段已接近结束，辩护律师已有六个月时间提出这项要求。

34. 在对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的指控进行审前调查期间，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可以见到律师，作为他的代理人，并能为他的辩护提出一些程序性请求。虽然有些请求遭到调查法官的拒绝，但不能解释为剥夺辩护权。



35. 合法的辩护权不能误认为享有要求进行所有鉴定的绝对权利。调查法官根据每个国家的刑事诉讼程序，可以拒绝作某些鉴定，条件是在案件审理时，应由审理被告的法庭决定，是否有足够的证据提出起诉，而且量刑及进而剥夺被告人的自由并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6. 因此，考虑到对被告的指控和他受羁押的时间，对他的审前拘留似乎并无不当之处。

37. 根据掌握的材料，工作组认为，Orlando Alberto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的人身自由权和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都没有受到侵犯。有关他的拘留条件的指称——不人道、有辱人格和带有歧视性等，则不属本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38. 最后，工作组认为，没有充分证据令工作组认为剥夺 Orlando Alberto Martínez Ramírez 先生的自由带有任意性质。

200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

### 第 21/2004 号意见(哥伦比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Israel 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但是没有收到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和政府的答复，可就该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Israel 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是哥伦比亚公民，目前被拘押在利萨拉尔达省的佩雷拉司法区监狱。他被捕于 1999 年 10 月 6 日，被指控杀人未遂和非法携带

个人防卫火器。他的案件编号为 2000-0104-00,已被送至布加·瓜达拉哈拉特别巡回法院的唯一刑事法庭。

6. 2001 年 6 月 22 日法院进行了公开庭审。根据法律,法官应当在庭审后 15 天内作出判决,但他未能做出判决。2002 年 7 月,即十三个月之后,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提出了人身保护令申请。2002 年 8 月 9 日,佩雷拉巡回刑事法庭驳回了人身保护令申请,理由是该法院因处理能力的限制或工作量过大,有关法庭无法作出判决。

7. 2002 年 11 月 19 日, 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依照哥伦比亚宪法第 86 条规定申请了禁止令(或宪法权利保护令),以保护其基本的按正当程序审判的权利。2002 年 12 月 13 日,布加·瓜达拉哈拉司法区高等法院审理了这一案件,它驳回了申诉人的申请。该法院认为,虽然司法工作明显被拖延,但这种拖延是充分理由的。

8. 2004 年 3 月 14 日, 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行使上诉权,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上诉,但上诉也被驳回。

9. 根据来文提交人所述, 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被剥夺自由长达四年零八个月,而对他的法律地位没有做出任何决定。

10. 来文提交人认为,该国政府未能遵守程序上的时限,导致对 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的剥夺自由非法延长了四年多,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

11. 按正当程序审判的权利包括:司法程序不得拖延的权利,在合理的时间内被审判的权利,以及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合理判决的权利。布加特别巡回高等法院和佩雷拉巡回刑事法庭为未能做出判决开脱,提出了司法制度环节不畅、工作量过大、和需优先处理其他决定等借口。来文提交人说,这不能为过分拖延地做出判决进行开脱,因为 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由于这样的拖延事实上受到了剥夺自由的刑罚。来文提交人认为,这与无罪推定原则完全不一致。来文提交人最后说,对 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要求工作组做出如是宣布。

12.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仅仅说明,根据国家感化和监狱研究所的资料,有关 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的法律状况如下:罪行,使用武器杀人未遂;主管机关,布加山谷省特别法院;法律地位,被告;逮捕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进入佩雷拉监狱的监禁日期是 2002 年 4 月 4 日。该国政府指出,它已经向总检察长办公室索取资料,但是该办公室答复,由于该案仍在司法审理中,因此不能提供任何有关资料。

13. 尽管已将政府的答复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转交来文提交人，但尚未收到回复。

14.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承认来文提交人在最初的来文中提供的资料。Israel 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于 1999 年 10 月 10 日被捕，但是处理其案件的法院仍未做出判决。对于在没有审判的情况下某人被剥夺自由五年多，这显然是无法接受的拖延，因此对此人的拘留是不公正的。法院未决案件的积压也不能被作为正当理由。

15. 哥伦比亚已经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其中第九条规定如下：“3. 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拘禁的人，应被迅速带见审判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并有权在合理的时间内受审判或被释放。”

1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Israel Morales Hernández 先生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7.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它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4 年 11 月 23 日通过

### 第 22/2004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Cherif Mohammed Haidera 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有关案件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在 90 天期限内做出答复表示欢迎。

5. Cherif Mohammed Haidera 先生，尼日尔公民，1960 年 11 月 11 日生，系尼日尔外交官，居住在尼亚美，目前被拘留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迪拜中央监狱。1998 年 5 月 20 日，他与总检察长会面之后，在迪拜的总检察院大厦内被捕。他曾被总检察长 Ibrahim Bin Milha 先生召见。Haidera 先生先被转至巴林，后又解往迪拜中央监狱。其后，他被指控参与一起伪造巴林第纳尔案，并将其存入迪拜伊斯兰银行。

6. Haidera 先生被判处三年监禁。根据来文提交人所述，他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服刑期满，应予释放。根据该国联邦法律，当他服刑期限达到所判刑期的三分之二后，可于 2000 年 8 月 19 日被释放。尽管 Haidera 先生只被判处了三年的监禁，但是他被关押长达六年多。

7. 该国政府答复，2000 年 6 月 28 日，Haidera 先生在一起刑事案件(第 M-1998/2681 号)中，因为诈骗和利用秘术侵吞他人财产的罪行被判处三年监禁。该项判决中包括一项将 Haidera 先生驱逐出境的法令。至 2002 年 12 月 Haidera 先生服刑期满，但是因为他又在和这起刑事案件相关的一起民事案件中被判刑，并面临迪拜伊斯兰银行提出的后续诉讼(第 44/2002 号案件)，所以不能被释放和驱逐出境。法院下令 Haidera 先生及其同案被告向银行支付 888,881,097 阿联酋迪拉姆，以补偿自非法侵吞之日起至支付整笔金额及其应纳税额之日这段期间的损失。法院也暂缓执行驱逐令(一审法院的决定，第 375/2000 号案件)。

8. 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交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提交人坚持认为，Haidera 先生于 1998 年 5 月被捕，被缺席审判三年监禁。当时法院并没有处以罚款。整个刑期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结束。来文提交人感到疑惑，该国政府为什么认为刑期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结束，而不是根据所判三年刑期，应于 2001 年 5 月 20 日结束。此外，来文提交人仍然不明白，为什么 2004 年 11 月 Haidera 先生仍在狱中。

9. 来文提交人还报告，迪拜伊斯兰银行于 1998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佛罗里达州的迈阿密对 Haidera 先生提出民事起诉(第 98-14580 号案件)。在缺席审判的情况下宣布了对被告的判决，从 Haidera 先生在纽约美林银行的账户中没收了财产。迪拜当局现在说迪拜伊斯兰银行(属于政府)这次又向迪拜法院提出了对 Haidera 先生的民事起诉，要求获得 888,881,097 阿联酋迪拉姆的偿还以及 100,000,000 阿联酋迪拉

姆的赔偿。来文提交人指出，在 **Haidera** 先生被拘留在迪拜的期间由迪拜伊斯兰银行律师提出的迈阿密诉讼中，据说他通过电子转账总计收到过 2,850,000 美元。

10. 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及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可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11. 该国政府确认，**Haidera** 先生监禁期限截止于 2002 年 12 月 5 日。关于在民事法院提出的对刑事判决后有关债务的索赔，该国政府解释，虽然暂缓执行对 **Haidera** 先生的释放和驱逐出境，但是没有暂缓执行对他拘留的法令。该国政府没有具体指出，哪个司法当局或司法决定对 **Haidera** 先生仍在狱中的情况负责，也没有指明他还将被拘留多长时间。此种不确定时间的剥夺自由，违背了《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原则。

12. 因此工作组认为，自 2002 年 12 月 5 日起，对 **Haidera** 先生的继续拘留没有法律依据，而依照国际标准一项拘留法令需要具备法律依据，所以该拘留具有任意性质。

1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自 2002 年 12 月起剥夺 **Cherif Mohamed Haidera** 先生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14.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4 年 11 月 24 日通过

### 第 23/2004 号意见(阿尔及利亚)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8 月 10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Hafnaoui El Ghoul**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在工作组转交信件起 90 天期限内就上述案件提供了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也注意到政府的通报，杰勒法法院已于 2004 年 11 月 24 日下令释放上述人员，并于当日即予执行。

4. 工作组审查了向其提交的所有资料，并不预先判定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决定根据工作组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a)段将本案件存档。

200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

### 第 24/2004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4 月 7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张义南先生

####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交了该国政府的答复，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和政府为之作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可以就本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通报了对张义南先生的拘留，张先生是中国公民，出生于 1957 年 11 月 2 日，是河南省中部非官方家庭教会的作家和重要历史学家。
7. 根据收到的资料，基督教家庭教会选择不向国家支持的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注册。张先生在家庭教会合一运动中发挥了核心作用，联合了四个最大的非官方家庭教会。他代表四个非官方教会编写了一份致官方三自爱国运动委员会的联合呼吁书，并撰写了《中国家庭教会合一运动的联合信仰告白》。这两份文件成为全国家庭教会合一的催化剂。《联合告白》解释了家庭教会被迫处于地下的原因。
8. 2003 年 9 月 26 日上午 9 时，张先生在家中被公安人员逮捕，他们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当日晚些时候，邻居们发现公安人员搜查了张先生的家并没收了他

的计算机和书籍。2003年10月11日，根据1997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零五条，他被指控“阴谋颠覆国家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

9. 张先生因为于1999年10月2日起草了名为《基督宪法》的文件而被认定有罪，该文件提出建立一个利用宗教来治理中国的联邦政府、推翻共产党及现政府。他否认了这些指控。他还因为在2003年8月散发了《中国向何处去》、《基督是唯一道路》、《河南基督教家庭教会章程》及其它据称反共产党、反社会主义的文章而被认定有罪。

10. 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劳动教养(劳教)管理委员会在只进行了一次听审后，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三条，于2003年11月3日签发了第(2003)203号劳动教养决定书，决定处以张先生劳动教养两年。据说，该决定没有经过审理或其他辩护程序即予以宣告。据说在审理过程中，不允许张先生聘请律师、反驳该委员会的证据，或提供证据为自己辩护。劳教委员会仅仅根据在其家中没收的上述书写材料就做出了判决。

11. 根据来文提交人所述，劳教委员会无视有关公正审判的国际规范。张先生未经庭审即被判刑，没有逮捕证即被逮捕，未受起诉即被拘留15天，以及在拘留15天内不允许接触律师及其家人。

12. 来文提交人认为，张先生因为行使其言论与表达意见自由、宗教信仰自由及和平结社自由等基本权利而被逮捕和监禁。他受到处罚是因为他的基督教信仰和活动。来文提交人指称，张先生由于其信仰在劳动教养管理所继续被警卫人员隔离。

13. 来文提交人指出，张先生没有表达过任何反对政府、反社会主义的思想，也没有煽动颠覆政府。遗憾的是，劳教委员会对他的文章和手稿断章取义，对他源自教会精神原则的思想进行歪曲。

14. 该国政府答复了来文提交人的指称，报告如下：

- (a) 张义南，男性，46岁，籍贯河南。2003年9月5日，张义南因为非法持有多份国家机要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一条规定，被河南省平顶山市公安机关逮捕。2003年10月31日，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劳教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教养试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对他处以两年劳教。

- (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公民享有言论自由，但是在行使其自由和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安全。即使是《世界人权宣言》，它也明确规定，人人在行使权利和自由时受到法律所确定的限制。中国执法机关对张先生采取的所有强制措施，均基于其涉嫌触犯中国法律，与言论和意见自由无关。
- (c) 中国执法机关在处理此案的过程中，严格依据法律程序执法。中国是《禁止酷刑和其它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最早的缔约国之一，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中国政府的一贯政策。为了防止和惩处国家工作人员，尤其是执法人员，实施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行为，以及保护被拘留人员在羁押期间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警察法》等法律，都对禁止酷刑作了异常严格的规定。在本案的处理过程中，张先生的合法权利一直得到充分保障，不存在其遭受过酷刑的问题。

15. 根据来文提交人所述，中国政府没有对来文提交人初始诉状中列举的事实提出异议；来文提交人坚持认为张先生：

- (a) 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
- (b) 未经指控而被拘留，未经庭审而被劳教委员会处以两年劳教；
- (c) 在判决前，他被禁止指定律师，禁止质疑劳教委员会对其指控的法律依据，并不得提供任何证据为自己辩护。

16. 来文提交人最后说，张先生被逮捕、判刑和处罚，完全是因为中国政府反对其部分基督教作品，在这些作品中，他表达了对基督教的宗教信仰及支持中国基督教家庭教会在神学上的独立。

17. 来文提交人指出，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否认张先生被逮捕、未经指控而被拘留、没有律师、不被允许接触其家人以及最终被处以两年劳教。

18.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的理由，即对张先生的拘留不是任意的，因为作出将他送往劳教管理所的决定符合有关法律，但这无法使工作组信服。

19. 工作组指出，首先，该国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提交人的说法，张先生在他的所有活动中均没有任何形式的暴力行为。第二，中国法律规定的劳动教养制度，在



很多方面带有刑法处罚的特征。判处某人劳教的行政决定，等同于指责他的行为介于过错与罪行之间。第三，劳动教养包括剥夺自由，是刑法处罚的典型特征。

20. 因此，在最终作出对他处罚决定的行政程序中，张先生应当享有国际法和国际标准所规定的一切正当程序保障，包括可以在法庭上为自己的案件辩护。然而，在一个明显缺乏应有的独立和公正要素的行政机关经过草率审理程序之后，他被处以劳教。

21. 此外，工作组考虑到，该国政府对行政当局决定将张先生关入劳教管理所提出的理由，仅仅是因为和平行使了本人的言论自由权——一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承认的权利，不能仅仅因为这一理由而剥夺他的自由。

22. 由行政当局下令，未经审判及相关的司法控制，也无任何必要的保障，而将其强制关入劳教管理所，不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张义南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24.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一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研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可能性。

200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

### 第 25/2004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8 月 3 日、5 日和 10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Matrouk b. Hais b. Khalif Al-Faleh 博士、Abdellah Al-Hamed 博士和 Ali Al-Damini 先生

该国没有签署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向来文提交人转交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提交人也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和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可就该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情况如下：

(a) **Matrouk b. Hais b. Khalif Al-Faleh** 博士，1953 年 5 月 17 日出生于 **Sekaka**，曾是利雅得沙特国王大学国际关系学教授，目前被拘留于利雅得的 **El-Alicha** 拘留营，这是内政部的一个拘留中心。他的成名主要是因为撰写了一份被广泛出版的呼吁该王国进行政治改革的研究报告，和给伦敦《阿拉伯耶路撒冷报》写的一篇文章。因为写了这些文章，他在 2003 年失去了大学的职位。据说此人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在利雅得的办公室被沙特阿拉伯情报总局的特工人员逮捕，他们没有向他出示适当的逮捕证，也没有提出逮捕他的正当理由；

(b) **Abdellah Al-Hamed** 博士，出生于 1950 年 7 月 12 日，是利雅得沙特伊玛目大学当代文学教授，沙特改革者运动成员，目前也被拘留于 **El-Alicha** 拘留营。据说他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在利雅得的办公室被沙特阿拉伯情报总局的特工人员逮捕，他们没有向他出示适当的逮捕证，也没有提出逮捕他的正当理由；

(c) **Ali Al-Damini** 先生，出生于 1948 年 5 月 10 日，是作家、诗人，写有大量文章及著作，目前也被拘留于 **El-Alicha** 拘留营。据说他于 2004 年 3 月 16 日在利雅得回家的路上被沙特阿拉伯情报总局的特工人员逮捕，他们没有向他出示适当的逮捕证，也没有提出逮捕他的正当理由。

6. 根据提交的资料，这些人中没有一个人有机会接受司法当局的审讯。他们没有立即带见法官，也没有被指控。他们被要求撤销在 2003 年 1 月发表的致王储阿卜杜拉·本·阿卜杜拉齐兹的公开信上的签名，并签名保证在从事任何政治活动之前都征求当局的意见。公开信有 104 位沙特知识分子的签名，就一些政治问题向政府请愿，包括必需采取全面机构改革以建立君主立宪制，加强领导人和社会之间的联系，保证王国的统一和稳定。该信认为，缺乏表达意见和集会的自由，助长了不容忍和极端主义的滋生。

7. 这三个人后来都被指控犯有以下罪行：传播不一致与不和谐；煽动和支持反对国家；反叛当局；怀疑司法的独立和平等；举行政治集会；从事危害国家统一的犯罪活动。根据来文提交人所述，所有这些指控都具有政治性质。

8. 来文提交人报告，对公开信的共同签名人的待遇各不相同，因此带有歧视性。一些共同签名人从未受到过盘问；有些人被逮捕，其后在同意撤销签名后又被释放；有些人，如 Matrouk Al-Faleh 博士、Abdellah Al-Hamed 博士和 Ali Al-Damini 先生，则遭到逮捕又被正式指控；还有一些人正被任意拘留，没有被带见法官，没有被指控，也没有明确的指望被很快审判。有些被逮捕的人在保证不对政治问题进行请愿或公开评论的条件下获释。

9.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指出，这三个人中没有一人具有司法追索权来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异议。没有证据显示他们采取了违反王国法律或威胁公共秩序的行动。来文提交人又指称，对这些人员的拘留也违反了沙特阿拉伯本国的法律，特别是《沙特基本法》第 36 条，保证任何公民未经正当法律程序不得加以拘留，以及 2001 年 10 月 16 日《第 M.39 号皇家法令》的第 2 条和第 4 条，规定出示适当逮捕证和将被拘留人员带至司法当局以确定拘留的合法性和拘留期限。

10. 来文提交人认为，这些人签名写信给王储是行使和平表达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权利。这也是通过向当局请愿参与该国政府的一种努力。对他们的拘留与向该国政府请愿的努力有关，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来文提交人认为，这封信在国际标准的合法框架内和平地表达了签名者的政治抱负。

11. 该国政府对来文提交人的指称做出如下声明：

“上述人员是由于举行一些可疑的会议被逮捕。在进行调查之后，他们被指控从事宣扬恐怖主义、支持暴力和煽动民间骚乱等方面的行为。对 Matrouk Al-Faleh 博士、Abdellah Al-Hamed 博士和 Ali Al-Damini 先生的调查表明，他们负责组织上述会议。因此对他们的指控证据确凿，他们被送交法院等候判决。所有被指控的人都享有《王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保障他们的权利，包括由法院审理对他们的指控的权利。对他们的审判开始于 2004 年 8 月 9 日，在第一次公开开庭审理中，他们的律师、家人和媒体代表出席了审理，检察官宣读了对他们的起诉书。第二次庭审计划于 2004 年 8 月 23 日进行。根据上述情况，沙特阿拉伯政府认为，对他们的逮捕是任意拘留，而是因为犯有普通刑事罪行被逮捕。”

12. 来文提交人对该国政府的意见持有异议，特别提出了以下看法，请该国政府注意：

“这样的答复使我们需要提醒您注意有关沙特阿拉伯王国现状的一些极为重要问题，所有致力于适度、和平改革的努力，以及根据人权问题上的国际法理，参与建设一个依靠法治和伊斯兰正义的主要原则进行治理的国家的问题。因为，对这些革新派人士来说，伊斯兰观念和人权国际法案之间并没有冲突。”

“这些革新运动的代表确实举行过各种会议，对此沙特政府也非常清楚，当局自身派出了代表参加了其中一些会议。此类会议旨在找出解决王国目前经历的困境的最佳方式。而目前形式的特点是，地方武装集团和治安部队之间的冲突不断升级、腐败问题不断加剧、经济危机日益恶化，以及缺少基本自由。所有这些因素都是形成不安定的原因，尤其是对于年轻人来说，由于缺乏和平、合法的发达方式，他们会借助于暴力泄忿。”

13. 本案来文中的主要问题——也是工作组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导致剥夺 Matrouk Al-Faleh 博士、Abdellah Al-Hamed 博士和 Ali Al-Damini 先生自由的决定，在做出决定的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进了国际规范和标准，首先是《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人权和自由。

14. 即使假设对 Matrouk Al-Faleh 博士、Abdellah Al-Hamed 博士和 Ali Al-Damini 先生进行拘留的起诉在沙特阿拉伯的刑法中确实具有法律依据(来文提交人也没有对该国政府的这个意见提出异议)，工作组仍要指出，仅仅根据国家伤害人权的行并不被禁止，或在更糟的情况下，这种行为为该国法律所允许，并不能免除该国对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工作组认为，国家立法的规定或允许的行为，依照国际法并不一定合法。工作组的立场是，受到《世界人权宣言》保护的自由，尤其是其中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所保护的自由，只能通过刑法适用加以限制，且必须符合国际法对此种限制要求的条件，也即只有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众健康以及其他人权利和名誉实施的限制，才符合国际法。

15. 该国政府说，为保护公众利益，必要对 Matrouk Al-Faleh 博士、Abdellah Al-Hamed 博士和 Ali Al-Damini 先生加以拘留即使损害他们受到国际法保障的自由，为支持这样的说法，该国政府必须具体指出他们的行动为何以及如何危害了公共

秩序的。但是，该国政府提出支持其立场的全部理由只是这三人被捕是因为举行了一些可疑的会议，以及他们被指控从事宣扬恐怖主义、支持暴力和煽动民间骚乱的行为。

16. 然而，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该国政府有关可疑会议和试图维护恐怖主义等未被证实的说法，并不能令工作组信服。从掌握的材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三个人所做的，是为改善国家治理与该国政府进行和平对话。工作组认为，任何以实现国家进步为目标的和平行动，都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保护。而这类活动必然要举行会议，并在会上引发争议，有时甚至是对现行国家体制的批评。

17. 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举出令人信服的论据，证明对上述三人的监禁为保护公共秩序所必需，所以，对他们的意见、言论和集会自由权，以及参与管理国家公共事务权利的限制，不符合国际法。

1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Matrouk Al-Faleh、Abdellah Al-Hamed 和 Ali Al-Damini 的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一)第一款，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9.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Matrouk Al-Faleh 博士、Abdellah Al-Hamed 博士和 Ali Al-Damini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20.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4 年 11 月 26 日通过

### 第 1/200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Aktham Naisseh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政府就有关案件转交的资料。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已经通知工作组，此人已不再被拘留。这一消息也得到原来文提交人的证实。据该提交人称，国家安全最高法院已准许 Naisseh 先生的上诉，取保释放。

4. 工作组在审查了掌握的材料之后，并在不预先判定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工作组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a)段，将 Aktham Naisseh 先生的案件存档。

2005 年 5 月 23 日通过

### 第 2/2005 号意见(土库曼斯坦)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Vepa Tuvakov 先生和 Mansur Masharipov 先生

#### 该国已经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索取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但后者未表示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和该国政府的答复，它可以对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提交人所提供的资料，Vepa Tuvakov 先生和 Mansur Masharipov 先生都是土库曼斯坦公民和耶和华见证人教会成员。他们于 2004 年 5 月被捕，被指控以宗教为由拒绝服兵役。两人都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来文提交人称，在土库曼斯坦对于服兵役没有文职的替代安排。

6. 已经将来文申诉人的指称转达给该国政府。该国政府在 2005 年 4 月 18 日的声明中通知工作组，土库曼斯坦总统根据土库曼人民的传统以及公正和人道原则，已经于 2005 年 4 月 16 日赦免了 Tuvakov 先生和 Masharipov 先生。2005 年 5 月 4 日，工作组将这一情况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征求意见。

7. 因为来文提交人没有反驳政府的陈述，工作组根据其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a)段决定将案卷存档。

2005 年 5 月 24 日通过

### 第 3/2005 号意见(卡塔尔)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8 月 3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Hashem Mohamed Shalah Mohamend Al Awadi 先生。

该国尚未签署或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所请求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但后者没有提出有关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该国政府的答复，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Hashem Mohamed Shalah Mohamend Al Awadi 先生是“慈善项目基金会”主席，于 2003 年 3 月 3 日被卡塔尔情报警察总局逮捕。逮捕时和后来都没有向他说明剥夺其自由的理由。在将近两个月内，他被单独监禁。没有让他得到司法机构的审理，并且不允许他找辩护律师。尽管来文提交人不知道当局逮捕并关押他的任何理由，但据推断，他的被捕可能与其作为慈善项目基金会主席的活动有关。

6. 已经将来文提交人的指称转达给该国政府。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的声明中，该国政府通知工作组，Al Awadi 先生已于 2005 年 3 月 6 日被释放。2005 年 4 月 25 日，工作组请来文提交人于 5 月 17 日之前就政府的答复表示意见。

7. 因为来文提交人没有反驳政府的声明，工作组根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a)决定将本案存档。

2005 年 5 月 24 日通过

## 第 4/200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bdel Rahaman al-Shaghour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所请求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后者对之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和政府的答复，它可以对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所提交的资料，Abdel Rahaman al-Shaghouri 先生于 2003 年 2 月 23 日在 Qunaytra 和大马士革两城之间的一个检查站被安全人员逮捕。没有出示逮捕他的许可证。在同一天，秘密警察进入他的住所，没收了他的电脑、传真机、电脑光盘和其他与电脑有关的东西。他被隔离拘留，不能接触其他人或律师，据称在关押期间受到殴打。后来，他被转送到大马士革郊外的 Sednaya 监狱，被关押至今。

6. 2004 年 6 月 20 日，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安全法院)根据《刑法》第 286 条，以在叙利亚散发损害民族道德的虚假和夸张资料的罪名而判处 al-Shaghouri 先生三年监禁。然而，刑期被立即减为两年半。提出的指控是，他通过因特网电子邮件发送主要来自 Akhbar al-Sharq Internet 网站 [www.thisissyria.net](http://www.thisissyria.net) 的文章。起诉书提到，该网站资料被视为“有损国家名誉和安全”以及“充满反对叙利亚政府制度的主张和观点”。

7. 来文提交人认为，安全法院既非独立也不公正；其审判不符合国际公正审判的标准。安全法院严重限制了被告人得到有效法律代理的权利，并且不能向一个更高法院上诉其判决。

8.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对 al-Shaghouri 的审判非常不公正。他的律师尽管多次请求，却无法阅读与案件有关的全部法庭文件。



9. 来文提交人称：该人受到拘留和判刑，完全是因为通过因特网行使言论自由权。他唯一的错误是从一个被禁止的国外网站下载资料，并用电子邮件发给朋友。他的判决被视为一个危险的先例。

10. 已经将来文提交人的指称转达给该国政府。该国政府通知工作组：‘Abdel Rahaman al-Shaghouri “因使用因特网向本国人和外国人发送有损国家安全和名誉的文章，实际上于 2003 年 3 月 23 日被捕。国家最高安全法院于 2003 年 6 月 30 日对他进行了审判”。来文提交人没有对政府的答复提出意见。

11. 工作组的立场可以概述如下。工作组一开始便注意到：政府提供的资料相当简短，没有说明 al-Shaghouri 通过因特网散发资料如何并在何种程度上危害了国家安全和名誉。然而，政府的答复似乎表明 al-Shaghouri 先生是因为向别人发送资料而受到惩罚。根据国际法，言论自由包括发送信息和各种观点的自由，而无论是否超出国界，是否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是否以艺术形式或通过任何其他所喜欢的媒体——这当然包括以因特网发送。

12. 仅可出于尊重他人权利和名誉的必要与保护国家安全的需要而限制言论自由。

13. 该国政府提到国家安全利益和国家名誉问题时证据不足，工作组无法相信通过刑法限制 al-Shaghouri 先生言论自由有绝对的必要性，并符合政府所追寻的目标。工作组认为，起诉书中使用的措词——来文提交人所提到，但未被政府所反对的——称，有关因特网充满了反对叙利亚政府的思想和观念。这清楚表明：指控 al-Shaghouri 先生之目的，是为了对表达有违政府官方政策的观点进行惩罚。

14. 来文提交人还指称，最高国家安全法院采用的程序不公正。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对这一指称未发表意见。工作组认为，来文申诉人充分证明了在审理 al-Shaghouri 先生案中缺乏程序保障。工作组考虑了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审议叙利亚的第二期报告(CCPR/CO/71/SYR)后所作的结论性意见。该意见称：最高国家安全法院的程序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

15.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Abdel Rahman al-Shaghouri 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

四条和第二十一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16. 根据上述意见，工作组请求该国政府对 ‘Abdel Rahman al-Shaghouri 的情况采取补救措施，以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5 月 24 日通过

### 第 5/2005 号意见(埃及)

案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 月 6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Mohamed Ramadan Mohamed Hussein El-Derin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关于本案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它已经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后者向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以及政府的答复，工作组可以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收到的资料，Mohamed Ramadan Mohamed Hussein El-Derini 是埃及公民，生于 1962 年 11 月 28 日，是埃及什叶派的一个著名代表和“关怀先知后代最高委员会”(al-Majlis al-A'la li Re'ayat Al al-Beit)的秘书长，该委员会是一个未注册的非政府组织。他于 2004 年 3 月 22 日在家中被国家安全情报局(情报局)逮捕。情报局官员并没有出示任何逮捕证或其他文件来说明逮捕 El-Derini 先生的理由。他们还搜索了他的房屋，没收了现款、电脑、书籍、报纸和文件。他们接着搜查了 El-Derini 先生在 Matareya 地区使用的另一套公寓和他的办公室，从两处都没收了一些物品。

6. El-Derini 先生先被带到 Lazoghly 的情报局总部，在那里被关押两天，然后转移到情报局在 Nassr 城的分部。他在那里被关押了 40 天。在整个期间，El-Derini

先生被迫坐在地上，蒙住双眼，被捆绑并且没有鞋穿。情报局官员盘问了他的什叶派信仰和其他什叶派穆斯林的情况。情报局官员几次对他实施了严重肉体伤害。

7. 2004年4月6日，非政府组织的律师代表 El-Derini 先生向总检察长办公室提出申诉，要求说明 El-Derini 先生的下落，对他提出指控并送交一个主管法庭、或者立即无条件释放。总检察长办公室对申诉未做出任何答复。

8. 代表 El-Derini 先生的律师也针对关押 El-Derini 先生的命令(假如存在的话)提出上诉(上诉号 14122/2004)。然而，因为没有关押他的命令，所以案件于 2004 年 5 月 3 日了结。

9. 大约 2004 年 5 月 5 日，埃及内政部根据关于国家紧急状态的《第 162/1958 号法》(“《紧急状态法》”)第 3 条发布了一个拘留 El-Derini 先生的行政命令。作为埃及行政拘留命令的惯例，该命令没有提供拘留 El-Derini 先生的任何具体理由。他在情报局又被关押了大约 20 天，然后被转移到 Wadi el-Natroun 监狱。他在那里被关押至今。

10. 代理 El-Derini 先生的律师提出了第二次上诉(上诉号 18140/2004)以后，国家安全紧急状态法院于 2004 年 6 月 8 日命令将其释放。内政部上诉对释放令表示反对，但法院在 2004 年 7 月 5 日决定维持原判。然而，没有履行法院的判决。可能颁发了一个拘留 El-Derini 先生的新命令，以规避执行释放令。

11. 2004 年 8 月 11 日，代理 El-Derini 先生的律师向总检察长办公室发出另一封信，要求将其释放。没有得到答复。代理 El-Derini 先生的律师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和 12 月 27 日向总检查长办公室分别提出了第二次和第三次申诉。没有任何答复。

12. 2004 年 1 月 25 日，国家安全紧急状态法院发布第二个裁定，命令释放 El-Derini 先生(案件号 35961/2004)。内政部没有执行这一裁决，反而发出一个新的行政拘留令。代理 El-Derini 先生的律师提起诉讼，质疑第三个拘留令的合法性。

13. 来文提交人称，El-Derini 先生被捕和拘留的唯一原因是他属于什叶穆斯林派以及他作为关怀先知后代最高委员会秘书长的和平活动。来文提交人辩称，这一看法不仅被审讯者对其发出的提问(见上述第 6 段)、也为下述事实所证实，即逮捕和拘留他是情报局镇压埃及什叶派更大规模行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来文提交人提到了情报局(分列于 2003 年 12 月 8 日、22 日和 27 日)逮捕和行政拘留其他三位什

叶穆斯林 Mohammed ‘Omar、Ahmad Gom’a 和 ‘Adel el-Shazli 的情况。与 El-Derini 先生的案件一样，情报局的官员审问了他们的什叶穆斯林信仰和活动。

14. 政府在答复中称，El-Derini 先生是一个利用宗教在共和国掩盖其散播破坏性观点的极端分子。因为他参与了被禁止的活动，所以对他采取了预防措施。政府补充说，只有当国内宣布紧急状态时才采取行政拘留。该措施必须由内政部长批准，当某人威胁公共秩序时而使用。可以向法院上诉这类决定。

15. 来文提交人在答复中称，政府的解释将 El-Derini 先生指为“一个埃及什叶派”进一步证明，他继续被拘留完全是因为宗教信仰。来文提交人也指出，2004 年 7 月 11 日的一个拘留令——来文提交人设法在向工作组提交案件后得到了一份副本——称，El-Derini 先生“处于什叶派主张的影响之下，寻求在其左右传播它们”。然而，政府在将近 14 个月里仍未能对申诉人起诉，也未指控或审判他。

16.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政府在答复中没有承认埃及自 1981 年以来便处于紧急状态。答复也没有提到 El-Derini 先生已经收到了内务部拒绝执行的法院最后命令释放他的裁决。除了在最初申诉中提到的 2004 年 7 月 5 日裁决，来文提交人还得到了国家安全紧急状态法院在 2004 年 11 月 25 日和 2005 年 2 月 27 日命令释放 El-Derini 先生的最后裁决副本。这三个裁决都未被执行。相反，每当法院废除前一个行政命令时，内政部便提出一个新的行政拘留命令。

17. 来文提交人认为，El-Derini 先生是根据埃及紧急状态而被拘留的更多行政拘留者中的一个，政府一直拒绝提供行政拘留犯的实际数目，甚至对全国人权委员会也是如此。根据独立的人权组织估计，这些拘留者的数量在 16,000 和 20,000 之间。他们大多数从未被控告或审判，而其他人已经服满法律刑期，但从未被内政部释放。

18. 综上所述，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承认 El-Derini 先生是 2004 年 3 月 22 日以来根据适用紧急状态的法律而被行政拘留的。紧急状态允许司法部长针对那些威胁公共安全者采取这类措施。政府还说，可以在法庭对指令行政拘留的决定提出上诉。然而，政府未能答复来文申诉人的指称，即：有关法院已经数次废除了内政部长的决定，而内政部长拒绝执行法院裁定。既然政府并不反驳来文提交人在这方面的指称，工作组认为这些指称是真实的。

19. 工作组认为，一旦有权对拘留合法性问题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已经命令释放某人，则对该人继续行政拘留就构成了任意剥夺自由。工作组认为，在本案中不存在可用来解释拘留的法律依据，尤其为了规避指令释放的司法裁定而下发的行政命令。

20.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述意见：

剥夺 Mohamed Ramadan Mohamed Hussein El-Derini 自由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埃及作为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21. 既然认定对 El-Derin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工作组请求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5 月 24 日通过

### 第 6/2005 号意见(拉脱维亚)

来 文：内容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Viktoria Maligina 女士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所请求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经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后者没有提出任何意见。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及政府的答复，它可以对该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来文提交人通知工作组说：

- (a) Viktoria Maligina 女士生于 1983 年 10 月 15 日，是拉脱维亚长驻居民，于 2001 年 3 月 2 日，被拉脱维亚第一部警察逮捕，时年 17 岁，目前关押在 Riga 妇女监狱；
- (b) Maligina 女士在前来作为见证人时被捕。她成为嫌疑犯，被拉脱维亚第一部警察先关押了 72 小时。2001 年 3 月 5 日，她收到里加市 Kurzemkiy 地区法官判处她 30 天正式拘留的通知。2001 年 4 月 5 日，拉脱维亚有组织犯罪案特别检察官确认了对她的拘留。2001 年 9 月 5 日，里加市地区法院决定将拘留令延长到审判之时。2003 年 3 月 5 日，参议院将她的拘留期又延长了 6 个月，直到 2004 年 4 月 30 日；
- (c) Maligina 女士被控与伙同他人犯罪(参与性质严重但非暴力犯罪)。对她的审判原订 2002 年 7 月开始，但一直拖到 2003 年 4 月，但随即又推迟到 2004 年 2 月。2004 年 3 月 30 日做出判决，Maligina 女士被判处在一个中级保安监狱关押 5 年。其他同案犯对判决提出上诉。

7. 来文提交人称，由于 Maligina 女士于审判前被关押在一个封闭设施 3 年以上，而她在所称犯罪发生时以及被捕时还是一个未成年人，所以对她的关押是任意的。尽管她被判处在一个中级保安设施服刑，但 Maligina 女士作为未成年人被拘留了 7 个月，并仍然被关押在一个隔绝设施等待其同案人的上诉结果。

8. 政府在答复来文提交人的指称时说，来文提交人对工作组的陈述并非完全正确。拉脱维亚法院在审理申诉人的刑事案件中所发现如下事实：

- (a) 申诉人与一个 5 人团伙有关，所有这些人都有长期犯罪记录，在有关期间从事了数起暴力和非暴力犯罪，包括谋杀、入室盗窃、抢劫和使用枪支抢劫，以及非法获得和储藏枪支和爆炸物；
- (b) 申诉人已经与团伙成员中的一人建立了家庭关系，后者是申诉人所以被捕和被判刑之犯罪的同伙；
- (c) 申诉人至少了解犯罪集团所从事的某些犯罪的详情，以及她的事实丈夫和同伙人有枪支的事实；
- (d) 申诉人有吸毒史；
- (e) 2001 年 3 月 1 日，申诉人作为证人接受面谈。她于 2001 年 3 月 2 日被捕；

- (f) 申诉人是根据《刑法》第 176 条而被控使用枪支抢劫。案情如下：申诉人出于实施抢劫之目的而告诉犯罪团伙中一个成员(该人以前实施过谋杀)关于某个富有熟人的情况。从 2001 年 2 月 15 日至 27 日，申诉人与其同伙谋划犯罪，跟踪被害人以了解其每日行程。申诉人与其同伙仔细谋划了犯罪行为，作了分工，并决定使用其同伙的枪。根据计划，其同伙应当从后面接近受害者，以枪威胁后者。因为受害人认识申诉人，所以申诉人应在受害人的视线之外放哨，同时其同伙应当从受害人那里了解到存钱之处并拿到钱。2001 年 2 月 27 日，申诉人及其同伙到达受害人的住所。当受害人来到时，同案犯从后面接近受害人，用上膛的枪威胁他，命令他进入公寓，交出钱。然而被害人进行了抵抗。在搏斗过程中，同案犯两次射击受害人，杀死了他。申诉人及其同案犯然后逃离现场；
- (g) 从刑事案件的卷宗还可看到，申诉人以前曾从受害者处偷过钱，尽管受害人没向警方告发她；
- (h) 在审前调查中，申诉人不与当局合作，陈述前后矛盾，并试图隐瞒犯罪细节和她所了解的其他情况；
- (i) 2003 年 4 月 10 日开始审理涉及申诉人的刑事案件。2004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作出了一审法院的判决。法院必须中断审理两次，以确定一个同案人之一的精神情况。上诉法院于 2005 年 2 月 4 日作出判决。由于申诉人有权提出撤消判决的上诉，所以该判决尚不是终审判决。
- (j) 根据《刑法》第 15 条第 4 款、第 176 条第 4 款和第 49 条，以预谋使用枪支抢劫而判处申诉人九年半徒刑和两年警方监视。申诉人在一个半封闭的监狱设施中开始服刑。由于法院考虑了申诉人并无前科并同意认罪、犯罪时尚未成年、以及其母亲和其他亲人在她处于审前拘留期间死亡等事实，所以对其处罚低于《刑法》有关条款所允许的最低标准。法院也考虑了申诉人在犯罪中的作用(抢劫被害人的主意是申诉人提出的)、拒绝与调查当局合作及其消极态度，包括她不上学、不工作和有吸毒记录等事实，以及所实施犯罪的特别严重后果。

9. 工作组认为,尽管不应当将审前拘留延长那样久—在本案中从 2001 年 3 月 3 日延至 2004 年 3 月,具体案情似乎为这一延长提供了理由。本刑事审判涉及重大犯罪,有数个同案人,全是说俄语者,无法用拉脱维亚语陈述,因而必须翻译 50 卷 151 页的文件。

10. 尽管工作组理解延长审判是合理的,然而对于缺乏单独的青少年司法制度感到遗憾。这与它在 2004 年 2 月访问拉脱维亚时所见到的情况一样。本应由青少年司法制度负责 Viktoria Maligina 的案件。

11. 然而,长时间的审前拘留、漫长的审理过程,以及未成年人没有单独的青少年司法制度等可能的非正常现象,都不足以在本案中令 Viktoria Maligina 的拘留问题具有任意性。

12.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Viktoria Maligina 女士的自由,不为任意拘留。

2005 年 5 月 25 日通过

### 第 7/200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 内容于 2005 年 2 月 10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 Muhannad Qutaysh 先生、Haytham Qutaysh 先生和 Mas'oud Hamid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所请求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来文提交人称, Muhannad Qutaysh 先生被关押在大马士革郊区的 Sednaya 监狱。他因为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个网上报刊投稿而自 2003 年以来被关押。他被指控“为外国利益而获取必需保密的国家安全资料”。他也被指控为“向国外散发虚假资料”。2004 年 7 月,他被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安全法院)判处四年徒刑。



5. Muhannad Qutaysh 先生的兄弟 Haytham Qutaysh 先生也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被关押在 Sednaya 监狱。他被控“为外国利益而煽动获取必须保密的国家安全资料”并且“编制政府所不批准的书面资料，使叙利亚和叙利亚人民面临敌对行为的威胁，损害叙利亚与外国的关系”。2004 年 7 月，安全法院将其判处三年徒刑。

6. Mas'oud Hamid 先生是叙利亚的库尔德少数民族，目前被单独关押在大马士革附近的 'Adra' 监狱。因为摄下了一次库尔德人和平示威并将照片发布在网站上，所以他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被捕。他被指控非法使用因特网。2004 年 10 月，他被安全法院判处五年徒刑。

7. 来文提交人称，安全法院对这三名被告所适用的司法程序有严重漏洞，不符合国际公正标准。根据 1963 年《紧急状态法》而设立的安全法院不受《叙利亚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约束。法官，特别是院长有着广泛的任意裁量权。另外，被告人获得辩护律师的权利受到限制。最后，不允许上诉安全法院的判决。

8. 来文提交人提到，2001 年 4 月，联合国人权事务委员会对安全法院的程序表示过关切，称这些程序“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第 1 款、第 3 款和第 5 款的规定”；即使是明目张胆的酷刑案件，安全法院也不受理指控；并且不得对其判决上诉（见 CCPR/CO/71/SYR，第 16 段）。

9. 政府对于来文提交人的指称作出下列答复：

- (a) 经过对 Muhannad Qutaysh 先生和 Haytham Qutaysh 先生的调查，发现他们从事间谍活动，与外国间谍建立了联系，并散发关于叙利亚的虚假资料。2004 年 7 月，Muhannad Qutaysh 被定罪并判处三年苦役，而 Haytham Qutaysh 被判处四年苦役；
- (b) Mas'oud Hamid 先生因从事违法行为而被捕，这包括他是被禁止的所谓“Yakiti”库尔德政党成员、从事煽动性宣传、在一个未经批准的名为 DEM 的杂志上匿名发表文章。该杂志鼓吹种族主义，而 Hamid 先生已经在大学校园中散发了数份该杂志。Hamid 先生也印制了 1,000 份有所谓库尔德斯坦地图的年历，企图在大马士革大学的库尔德学生中散发。他企图挑起种族矛盾、破坏国家统一、污蔑国家当局、参与未经主管当局批准的示威。他仍在候审。
- (c) 根据法律的正当程序而拘留了以上这些人。

10. 来文提交人在反驳政府的答复中称，Muhannad Qutaysh 和 Haytham Qutaysh 曾被通知说，对他们的指控是：散发从叙利亚禁止的网站中得到的“虚假资料”。

11. 关于 Mas'oud Hamid 的案件，来文提交人不了解关于他为那一未经批准并鼓吹种族主义的杂志 DEM 投稿之事，以及据称他印制年历挑动种族纠纷的事。然而，针对政府关于 Mas'oud Hamid 正在候审的解释，来文提交人补充说，安全法院于 2004 年 10 月 10 日判处他五年徒刑，罪名是作为一个未经批准的组织成员和企图分裂叙利亚领土将其并入外国。他仍然被单独关押在监狱里。

12. 针对政府关于法律正当程序的答复，来文提交人称，他一直在收集安全法院审理中严重侵犯公平审判权的资料。

13. 工作组认为：

- (a) 政府所提供的资料没有指出 Muhannad Qutaysh 和 Haytham Qutaysh 从事了被指控的间谍活动和煽动种族主义。因此，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分别被判处他们三年和四年徒刑完全是因为他们行使言论自由；
- (b) 对 Muhannad Qutaysh 和 Haytham Qutaysh 行为的介绍仅表明他们以书面形式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一个网上杂志发表了不同于政府的观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规定：言论自由是人人有权享有主张和发表意见的自由，有权持有主张不受干涉，以及有权通过任何媒介不论国界寻求、接受和传递消息和思想；
- (c) Mas'oud Hamid 因为在叙利亚和平行使言论和集会自由权、提出他所属的库尔德少数民族的要求，而被最高国家安全法院判处四年徒刑。  
《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规定人人有权享有和平集会和结社的自由；
- (d) 2001 年 4 月，人权事务委员会发现最高国家安全法院所应用的程序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和第 3 款。另外，所有这三人都没有能向一个更高法院提出反对定罪的上诉。

14.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述意见：

剥夺 Muhannad Qutaysh 先生、Haytham Qutaysh 先生和 Mas'oud Hamid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

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15.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年5月25日通过

### 第 8/2005 号意见(斯里兰卡)

来文：内容于 2004 年 6 月 22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Maxilan Anthonypillai Robert 先生、Thirumagal Robert 女士、Loganathan Saravanamuthu 先生、Aarokiyarasa Yogarajah 先生、Selvarasa Sinnappu 先生、Sritharan Suppiah 先生、Selvaranjan Krishnan 先生、Krishnapillai Masilamani 先生、Akilan Selvanayagam 先生、Mahesan Ramalingan 先生、Rasalingam Thandavan 先生、Sarma C.I. Ragupathy 先生和 Sarma Ragupathy R.S. Vasanthi 女士。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索要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来文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达给了来文提交人。
5.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的答复，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来文提交人称：
  - (a) Maxilan Anthonypillai Robert 先生，居住于贾夫纳城的 Marnhoey 路，于 1996 年 9 月 8 日被便衣警察在科伦坡市的 Kollupitiya 逮捕；
  - (b) Thirumagal Robert 女士，25 岁，居住于贾夫纳城的第三号十字街，于 1996 年 9 月 8 日被警方在科伦坡的 Kollupitiya 逮捕；

- (c) Loganathan Saravanamuthu 先生, 21 岁, 居住在贾夫纳城的 Alaveddy, 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被军方在 Vavuniya 的检查站逮捕;
- (d) Aarokiyarasa Yogarajah 先生, 21 岁, 居住在贾夫纳城的东 Anaikoddai, 于 1996 年 8 月 20 日被军方在 Vavuniya 的检查站逮捕;
- (e) Selvarasa Sinnappu 先生, 32 岁, 居住在贾夫纳城的 KKS 路 Kokuvil, 于 1996 年 8 月 29 日被警方在科伦坡的 Dehiwala 检查站逮捕;
- (f) Sritharan Suppiah 先生, 20 岁, 居住在 Puttalam, 于 1996 年 9 月 2 日被警方在逐户搜查过程中于该地逮捕;
- (g) Selvaranjan Krishnan 先生, 21 岁, 居住在贾夫纳的 Natchinor Koruladdy, 于 1995 年 7 月 11 日被警方在科伦坡的一个检查站逮捕;
- (h) Krishnapillai Masilamani 先生, 35 岁, 居住在拜蒂克洛的 Karathivu, 于 1998 年 12 月 12 日在 Mannampitiya 乘坐公共汽车时被军方逮捕;
- (i) Akilan Selvanayagam 先生, 21 岁, 居住在 Uruthirapuram 的第 10 号 Canal, 于 1997 年 9 月 9 日被军方和警方在科伦坡的一次联合搜捕行动中逮捕;
- (j) Mahesan Ramalingam 先生, 23 岁, 居住在贾夫纳的荷兰路, 于 1997 年 9 月 9 日被警方和军方在科伦坡的一次联合行动中逮捕;
- (k) Rasalingam Thandavan 先生, 27 岁, 居住在 Baddula, 于 1999 年 9 月 29 日在该地被军方和警方逮捕;
- (l) Sarma C.I. Ragupathy 先生, 38 岁, 印度教寺庙祭司, 居住在贾夫纳的 Sivan Kovil 路, 于 2000 年 2 月 9 日与其妻子在科伦坡的寺庙中被警方逮捕;
- (m) Sarma Ragupathy R.S. Vasanthi 女士, 36 岁, 居住在贾夫纳的 Sivan Kovil 路, 于 2000 年 2 月 24 日在科伦坡的一个印度教寺庙中被警方逮捕。

7. 据说上述 13 人被关押在科伦坡的 Wellikadai 监狱。所有这些人都是由于族裔的原因而被捕, 比如说, 仅仅因为他们是泰米尔族人并被怀疑参与主要的武装反对派, 即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没有指控或审判而将他们关押数月, 最后以 1979 年 7 月 20 日《防止恐怖主义法》(反恐法)而对他们提出指控, 并

使他们有时在酷刑逼迫下签署一个认罪声明。对他们的审判据说进行得很慢。据报导，大多数指控是虚构的。认罪声明是用他们大多数人所不懂的锡兰语写的。

8. 还有报导说，《反恐法》允许接受以酷刑所获的供词作为不利于被捕人的证据。根据 2002 年 2 月 22 日斯里兰卡政府和猛虎组织之间签订的“恢复正常状态的措施”的谅解备忘录第 2.12 条，不应当继续根据《反恐法》实施逮捕。《反恐法》方便了任意逮捕、不经审判而长期关押嫌疑人以及附带的凌辱。

9. 政府答复说：除非有法院的有效命令，无人被拘押。《反恐法》是针对该国蔓延的特殊不安全状态而采取的临时法律措施，以防止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非法活动。政府承认，根据《反恐法》的规定，可以作为证据而接受对副警长以上警官所作的供词，除非这类供词是在威胁、强制或诱供之下所作的。因此，没有可能接受任何以酷刑所获的供词作为证据。

10. 在 2002 年 2 月签署斯里兰卡政府和猛虎组织之间的停火协议后，所有逮捕和调查都是根据该国正常法律采取的。自从签署停火协议，司法部长撤消了 1,000 件以上根据《反恐法》在高级法院提出的起诉。司法部长审查了所有的《反恐法》案件，决定只继续起诉含有非常严重指控的案件。

11. 除上述答复以外，政府提供了一个根据《反恐法》规定而被司法当局关押者的名单。名单上只有本意见中所提到的一个人。

12. 工作组指出，在所述的情况下对警官所作的供词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原则，而无论有关法律是否具有紧急性质。第十四条规定，人人有权受到一个独立和无偏倚的法院进行公开和保障公正的审判，防止把对警方所作的供词作为证据。

13. 工作组认为，对本意见涉及的 13 个人所适用的仍然是《反恐法》的规定，因此他们没有获得公正审判。

14.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述意见：

剥夺 Maxilan Anthonypillai Robert 先生、Thirumagal Robert 女士、Loganathan Saravanamuthu 先生、Aarokiyarasa Yogarajah 先生、Selvarasa Sinnappu 先生、Sritharan Suppiah 先生、Selvaranjan Krishnan 先生、Krishnapillai Masilamani 先生、Akilan Selvanayagam 先生、Mahesan Ramalingan 先生、Rasalingam Thandavan 先生、Sarma C.I.

Ragupathy 先生和 Sarma Ragupathy R.S. Vasanthi 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5.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5 月 25 日通过

### 第 9/2005 号意见(墨西哥)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1 月 17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Alfonso Martín del Campo Dodd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请求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后者的评论。工作组认为，根据已经提出的指称、该国政府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评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
  - (a) Alfonso Martín del Campo Dodd 先生是墨西哥公民，1992 年 5 月 30 日被捕，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被第 55 号刑事法庭以谋杀二人罪判处 50 年徒刑。对他定罪的依据是他承认了谋杀。这因为在墨西哥的案例法中，程序诉诸原则特别重视被捕者的最初陈述；
  - (b) del Campo 先生的确承认犯有谋杀，但是他承认时甚至没有阅读他在 Benito Juárez 市联邦地区司法部办公室第 10 调查局的酷刑下所签署的陈述；
  - (c) 酷刑包括殴打：他受到了五个多小时的拳打脚踢，然后是把一个塑料袋罩到他的头上使其窒息；

- (d) del Campo 先生 1992 年 6 月 1 日被带到第 55 号刑事法院。在他对初审检察官的最初陈述中，他提出遭受过酷刑，但法官未采取行动。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四合议刑事法庭维持了对他的定罪；
- (e) 1994 年 2 月 14 日，联邦地区司法部长办公室内部控制处开始对 Benito Juárez 公诉人办公室官员 Juan Marcos Badillo Sarabia 和 Javier Zamora Cortés 以及法警 Sotero Galván Gutiérrez 实施行政处罚。在证明后者曾经殴打 Alfonso Martín del Campo Dodd 后，认定后者负有行政责任并在三年内禁止从事政府工作。

6.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

- (a) 尽管对 Alfonso Martín del Campo Dodd 先生关于复查法院判决并确认其无罪的申诉进行了充分尊重程序保障和人权的审理，但他于 1998 年向美洲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称他在联邦地区高级法院终审中没有享受到《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最低公正审判保障；
- (b) 2003 年 1 月，美洲人权委员会决定将案件提交美洲人权法院，就上述违法行为对墨西哥政府提出申诉；
- (c) 墨西哥政府在答复申诉时对美洲法院的权限提出初步抗辩；理由是涉及本案的事件发生在 1992 年，而墨西哥直到 1998 年才承认美洲人权法院的审理管辖权；
- (d) 美洲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13 日通知墨西哥政府，它已驳回了美洲委员会提起的申诉；
- (e) 既然美洲人权法院已经作出裁决，该国政府因而认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不应当审议本申诉；
- (f) 另外该国政府认为，没有证据表明刑事审判程序以任何方式侵犯了公正审理权。尽管它不明确否认发生了 del Campo 先生所申诉的酷刑，但它辩称：因为在对有关谋杀的调查过程中还获得了其他表明判决合理的证据，所以这对于判决没有任何影响；
- (g) 最后，政府强调说：对酷刑申诉进行了各种调查，del Campo 先生本来可以采取其他程序上的补救措施，但是他没有那样做。

7. 尽管该国政府认为工作组无权审理 Alfonso Martín del Campo Dodd 提出的申诉, 本申诉涉及到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所规定的具体任务。工作组过去已经宣布自己有权处理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美洲人权法院已经审议过的其他案件(在 José Francisco Gallardo Rodríguez 案中, 第 28/1998 号意见(墨西哥)和在 Lori Berenson 案中, 第 26/1998 号意见(秘鲁))。

8. 另外, 仔细阅读来文提交人和该国政府所提交的佐证文件表明, 美洲人权委员会驳回 del Campo 先生申诉的理由是: 当事实发生时, 墨西哥政府尚不受美洲法院审理管辖权的约束, 它直到 1998 年才承认该管辖权。

9. 来文提交人和政府的陈述表明, Alfonso Martín del Campo Dodd 于 1992 年 5 月 30 日受到酷刑, 当他在 Benito Juárez 联邦地区司法部办公室第 10 号调查局时, 他在酷刑下承认犯有谋杀并由此被定罪。

10. 没有任何一类依据于酷刑的审理程序是公正的。所有在刑事审讯起诉中的证据都必须以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所规定之保障的方式来取得。

11. 综上所述, 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 Alfonso Martín del Campo Dodd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第九条和第十条, 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 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2. 工作组根据以上意见, 请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 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5 月 25 日通过

### 第 10/2005 号意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来文: 内容已于 2005 年 2 月 3 日转达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

事关: Farhan al-Zu'b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于该国政府不顾反复请求而没有提交有关资料而表示遗憾。工作组认为它能够就本案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 Farhan al-Zu'bi 先生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公民, 生于 1942 年 12 月 30 日, 于 1967 年受到特别军事法院的审判, 罪名是参与了导致 1966 年 9 月 8 日流产政变的推翻政府的阴谋。他被无罪释放。他在 1970 年是叙利亚陆军中尉。1970 年 9 月, 叙利亚参加了在约旦反对巴勒斯坦解放军和约旦阿拉伯军的冲突。al-Zu'bi 中尉参加了叙利亚陆军在约旦的行动, 他被约旦政府军逮捕并拘留。

5. al-Zu'bi 先生的妻子 Sabah Damer at-Turkmani 女士接到叙利亚当局的通知说, 她的丈夫在行动中失踪, 并开始从政府收到发给死亡士兵寡妇的每月抚恤金。约旦当局在 1974 年将 al-Zu'bi 先生移交给叙利亚当局。他的家人不了解这一情况。

6.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 然而, 叙利亚当局在 1995 年 2 月停止了对 at-Turkmani 女士支付月金, 通知她说, 她丈夫仍然活着。但没有向她说明其羁押地, 也不允许她和任何人探视或与 at-Turkmani 先生联系。

7. 1999 年 7 月, 当时任叙利亚军事情报部(SMID)首脑的 Ali Issa Douba 中将命令军警将 al-Zu'bi 先生转移到“第 293 号拘留分部”, 他目前被关押在那里。来文提交人称, 第 293 分部(所谓官员分部)是国防部主管的拘留设施, 处于大马士革 Al-Baramkah 和 Kufr Susah 地区之间军事情报部的新址。

8. 来文提交人称, 对 al-Zu'bi 先生的羁押没有任何法律依据。al-Zu'bi 先生被指控参与 1966 年 9 月 8 日流产政变时获得无罪释放。另外, al-Zu'bi 先生已经被秘密地隔离关押 30 多年。

9. 该国政府尽管有机会回答上述问题, 但是没有对这些指控作出辩驳。

10. 工作组注意到, 在本案中不可能找到法律依据来证明长期拘留 Farhan al-Zu'bi 先生具有合理性; 这严重违反了任何人不应当受到任意拘留和被剥夺自由的原则—除非根据法律所规定的理由和程序。

11. 综上所述, 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Farhan al-Zu'b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 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12. 工作组根据以上意见，请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年5月26日通过

### 第 11/2005 号意见(缅甸)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0 月 12 日转达给缅甸政府

事关：U Tin Oo

####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于该国政府不顾反复请求而没有提交有关资料表示遗憾。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U Tin Oo 是缅甸公民，生于 1927 年 3 月 3 日，全国民主联盟(民主联盟)副主席，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大约晚上 7 点钟在 Sagaing 区 Dipeyin(Tabayin)城附近的 Kyi 村被警方和军方逮捕。当时民主联盟的一个代表团在缅甸北部巡回演讲过程中受到政府支持的暴徒袭击。在袭击过程中许多人被杀，数百人受伤。U Tin Oo 头部被打。
5. U Tin Oo 被带到 Sagaing 区 Kale(Kalay)监狱，关押在那里。他后来被转送到 Mandalay-Ohpho 监狱。拘留 U Tin Oo 是根据国家和平发展委员会的命令。没有对 U Tin Oo 出示逮捕证或拘留令，也没有对他提出指控。拘留有可能是根据 1975 年《国家保护法》。
6. 2004 年 2 月 14 日，U Tin Oo 从 Kale 监狱关押改为软禁。然而仍然不允许他见任何人。他在 Yangon 的家受到军事保安人员的看守，他的电话被切断。
7. 来文提交人称，至今没有对 U Tin Oo 提出指控，也没有安排审判；他的拘留不受任何司法审查；他被单独关押并被剥夺接触律师的权利。
8. 该国政府尽管有机会回答这些指控，确没有提出辩驳。

9. 工作组认为，U Tin Oo 处在行政羁押下而不能享有正当程序的基本保证。没有逮捕证，也没有针对他的任何指控；他无权获得独立的公开司法审判，无权接触辩护律师。

10. 关于他软禁的状况，工作组已经在其第一号评议中指出，如果在封锁的房屋实施软禁，不允许离开，则软禁相当于剥夺自由。在本案的情况下，该国政府对此并未加以否认。

11. 该国政府也未能就导致 U Tin Oo 在民主联盟巡回讲演中逮捕一事提供资料。工作组认为，剥夺他的自由仅是因为他行使政治权利与行使行动自由、和平示威和言论自由权。所有这些都受《世界人权宣言》的保护。

12.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剥夺 U Tin Oo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13. 工作组根据以上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这一情况进行补救，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5 月 26 日通过

### 第 12/2005 号意见(玻利维亚)

来 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2 月 2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Francisco José Cortés Aguilar 先生、Carmelo Peñaranda Rosas 先生和 Claudio Ramírez Cuevas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按照其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c)，通过了第 13/2004 号意见(玻利维亚)，并决定在收到该国政府和来文提交人关于以下几点更多的资料后再审理此案：

- (a) 提出指控所依据的法律和检察官指控的性质，以及如果裁定被告有罪，惩罚的性质如何；
- (b) 被告是否采用任何暴力形式方面的资料；
- (c) 诉讼程序目前的司法阶段以及被告可以采取的措施。

5. 该国政府和来文提交人对以上各点都作出答复，工作组认为可以依据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工作组的意见。

6.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解释了刑事检察官指控赖以依据的立法：参与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威胁国家安全和主权的武装起义、伪造、使用伪造证件，和生产、交易或持有爆炸物。负责有关受控制毒品问题的检察官指控 **Francisco Cortés Aguilar**、**Carmelo Peñaranda Rosas** 和 **Claudio Ramírez Cuevas** 犯有贩运受控制毒品罪。

7. 该国政府还指出，被拘留者没有参与暴力。该国政府指出，**Cortés** 先生请求终止其预审拘留，这项请求得到批准，并采取了一系列其他措施。

8. 在对同样问题所作的答复中，来文提交人称，指控和控告是以笼统的方式提出的，因此无法确定对被告的具体指控或致使对他们提出控告的具体证据的性质。据称，针对包括 **Cortés** 先生、**Ramírez** 先生和 **Peñaranda** 先生在内的 19 人提出一项普通指控，无法将所指控的罪行与具体行为相联系或证实这些指控。据称，只是拟就了一份长长的清单，列出一些不确定的行为和关联不明的证据。这种状况使被告无法以井然有序和有条不紊的方式着手工作。

9. 来文提交人重申，拘留是在把哥伦比亚人权捍卫者 **Francisco Cortés Aguilar** 作为替罪羊的气氛下发生的，把拘留他作为政治宣传，使舆论相信这是在同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向前迈进了一步。据称，该案法官前往波哥大，应检察官的请求，从两名哥伦比亚公民处非法获取证词，哥伦比亚军队曾在哥伦比亚审判中利用这 2 人作假证。所有这一切都是在有关各方不在场的情况下发生的。

10. 无罪推定的原则遭受严重破坏，直接或间接争取释放这名哥伦比亚公民的人也受到攻击。

11. 来文提交人还提到对一名哥伦比亚女律师暨哥伦比亚释放 Francisco Cortés 运动成员的骚扰，那位女律师因审判事宜前往玻利维亚，在该国所有机场一再被录影、拍照和讯问。

12. 来文提交人还称，所有司法诉讼程序都毫无必要地被拖延，使玻利维亚制度提供的辩护机制无法发挥作用。Francisco Cortés Aguilar、Carmelo Peñaranda Rosas 和 Claudio Ramírez Cuevas 自 2003 年 4 月 10 日以来就被剥夺自由，一直受到审前拘留。

13. 最后，提交人确认，Francisco Cortés Aguilar 被关在单人牢房，不断受到情报人员的骚扰。他被录影、拍照，并受到麦克风监视，由四名狱警昼夜看守，遭受非人拘禁条件的折磨，影响了他的健康。

14. 工作组在收到所需的补充资料后，已能够就本案的情节进行分析，看其是否符合适用工作组工作方法的某个类别。

15. 对逮捕方式存在着严重质疑，收到的资料并未使这些质疑消释。该国政府没有否认凌晨时分被告的家遭到突然搜捕，以及被告被逮捕时，在大规模舆论报导中他们被形容为犯有所指控的罪行。该国政府也没有否认被拘留者是农场工人领袖，Francisco Cortés Aguilar 在哥伦比亚没有颠覆分子或恐怖分子的记录，他否认与颠覆组织有任何联系，相反，由于受到准军事组织的威胁，他不得不携家带口流亡玻利维亚。

16. 该国政府没有否认舆论对被告逮捕的报导，对其辩护存在潜在破坏作用，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同样，对在被告家发现的证据是几小时前有意布置的指控也没有否认。

17. 也没有否认对最初的辩护律师采取了一系列恫吓和骚扰行为。这些律师接到死亡威胁，在案件开始时，拒绝向他们提供该案案卷，使他们无法在反证时恰当提呈证据。此外，还注意到，指控的公开性质和严重性致使与 Francisco Cortés 有关的其他律师和辩护律师受到威胁。

18. 在这一点上，工作组获悉，已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驻玻利维亚办事处给予难民地位的一些哥伦比亚公民和一名秘鲁公民受到警察威胁，如果他们不揭发 Francisco Cortés，便将他们逮捕，这些人不得不离开玻利维亚。因此，在不预先判定该案是非的情况下，已为这些人发出紧急呼吁。

19. 同样，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工作组注意到，本案中提出的严重指控以普通和模糊的方式提出，没有明确构成有关犯罪的具体行为。

20. 还应指出，被拘留者自 2003 年 4 月 10 日起被剥夺自由，自此之后这种状况没有改变——尽管在一个案件中变更过拘留地点——这些人仍然被审前拘押。

21. 在这种情况下，考虑到所提指控的严重性，必须遵守有关公平审判权的国际标准。

22. 然而，工作组指出，在上述案件中，被告没有能够享有源自于公平审判权利的基本保障；没有遵守这些保障的程度严重，使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23.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 Francisco José Cortés Aguilar、Carmelo Peñaranda Rosas 和 Claudio Ramírez Cuevas 等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4.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5 月 26 日通过

### 第 13/2005 号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2 月 7 日转达给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政府。

事关：Muhammad Umar Salim Krain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提供所需资料表示遗憾，尽管对其一再提出此种请求。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根据收到的资料来看，Muhammad Umar Salim Krain 先生，Benghazi 市议会公共服务企业财务部会计，39 岁，利比亚籍，1989 年 1 月据称在通往 Benghazi 机场公路附近一个武装反对团体和安全部队之间对抗之后被捕。尽管显示 Krain 先生没有

参与这一事件，他仍然被逮捕，并因涉嫌政治反对者而被拘留。来文提交人提到，据推测，Krain 先生目前被单独关押在特里波利一个秘密地点，尚未对他进行审判。

5. 该国政府有机会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但未予辩驳。

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Muhammad Umar Salim Krain 先生未经任何法律程序而被监禁，因此剥夺他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相关国际条款。

7.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对 Muhammad Umar Salim Krain 先生的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8.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5 月 26 日通过

### 第 14/2005 号意见(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1 月 5 日转达给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事关：Djamel Muhammad Abdullah Al-Hamadi 先生、Yunus Muhammad Chérif Khouri 先生、Khaled Gharib 先生、Abdul Rahman Abdullah Ben Nasser Al Nuaimi 先生、Ibrahim Al Kouhadji 先生、Djemaa Salam Marrane Al Dahiri 先生、Abdullah Al Moutawaa 先生、Muhammad Djemaa Khedim Al Nuaimi 先生、Ibrahim Al Qabili 先生、Saleh Salem Marrane Al Dahiri 先生、Khalifa Ben Temmim Al Mehiri 先生、Seïf Salem Al Waidi 先生、Muhammad Al Sarkal 先生、Mohamad Khellil Al Husni 先生、Jassem Abid Al Naqibi 先生、Mohammad Ahmad Saleh Abd Al Krim Al Mansouri 先生、Khaled Muhammad Ali Hathem Al Balouchi 先生、Thani Amir Aboud Al Balouchi 先生、Meriem Ahmed Hassan Al Har 先生和 Hassan Ahmad Al Zahabi.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提供所需资料表示遗憾，尽管对其一再提出此种请求。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提供的资料涉及下列人士：

- (a) Djamel Muhammad Abdullah Al-Hamadi 先生，36 岁，教师，Khawr Fakkan 居民，2001 年 9 月 11 日被 Khawr Fakkan 警察逮捕，目前监禁在阿布扎比国家安全和情报拘留中心，未受指控；
- (b) Yunus Muhammad Chérif Khouri 先生，1966 年出生，飞机驾驶员，Al'Ayn 居民，被国家安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c) Khaled Gharib 先生，35 岁，公务员，Dubai 居民，被国家安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d) Abdul Rahman Abdullah Ben Nasser Al Nuaimi 先生，1970 年出生，Khawr Fakkan 居民，武装部队公务员，被国家安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e) Ibrahim Al Kouhadji 先生，35 岁，阿布扎比居民，武装部队公务员，被国家安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f) Djemaa Salam Marrane Al Dahiri 先生，1964 年出生，Al'Ayn 居民，前武装部队指挥官，被国家安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g) Abdullah Al Moutawaa 先生，26 岁，Al Badia (Al Fujayrah) 居民，被国家安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h) Muhammad Djemaa Khedim Al Nuaimi 先生，1963 年出生，Al'Ayn 居民，前武装部队指挥官，被国家安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i) Ibrahim Al Qabili 先生，45 岁，Al Rams, Ra's al Khaymah 居民，武装部队中校，被国家安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j) Saleh Salem Marrane Al Dahiri 先生，1962 年出生，Al'Ayn 居民，武装部队中校，被国家安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k) Khalifa Ben Temmim Al Mehiri 先生，1972 年出生，迪拜居民，被国家安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l) Seif Salem Al Waidi 先生，1980 年出生，Al Shariqah 居民，武装部队成员，被国家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m) Muhammad Al Sarkal 先生，1964 年出生，迪拜居民，被国家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n) Mohamad Khellil Al Husni 先生，1972 年出生，Khawr Fakkan 居民，武装部队成员，被国家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o) Jassem Abid Al Naqibi 先生，26 岁，Khawr Fakkan 居民，航空部公务员，被国家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p) Mohammad Ahmad Saleh Abd Al Krim Al Mansouri 先生，1980 年出生，武装部队成员，Khawr Fakkan 居民，被国家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q) Khaled Muhammad Ali Hathem Al Balouchi 先生，1978 年出生，武装部队成员，Al'Ayn 居民，被国家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r) Thani Amir Aboud Al Balouchi 先生，1964 年出生，武装部队指挥官，Al'Ayn 居民，被国家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s) Meriem Ahmed Hassan Al Har 先生，电信部公务员，Ra's Al Khaymah 居民，2004 年 7 月初被捕，被国家全部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单独拘禁三年；
- (t) Hassan Ahmad Al Zahabi 先生，1969 年出生，电信部公务员，阿布扎比居民，2004 年 8 月 1 日被捕，被捕以来在未受指控的情况下被拘禁。

5. 来文提交人指出，所有这些人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国家全部单独羁押，没有出示逮捕证，也未说明逮捕原因。来文提交人还提到，没有对这 20 人提出指控，亲属家人要求查明逮捕和羁押的法律依据未果。

6. 据来文提交人称，这些人因和平表达对国家政治局势的关切而被羁押，有些人是公开的，其他人是私下的(包括武装部队所有成员)。

7. 该国政府有机会对这些指控作出答复，但没有提出辩驳。

8.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Djamel Muhammad Abdullah Al-Hamadi 先生、Yunus Muhammad Chérif Khouri 先生、Khaled Gharib 先生、Abdul Rahman Abdullah Ben Nasser

Al Nuaimi 先生、Ibrahim Al Kouhadji 先生、Djemaa Salam Marrane Al Dahiri 先生、Abdullah Al Moutawaa 先生、Muhammad Djemaa Khedim Al Nuaimi 先生、Ibrahim Al Qabili 先生、Saleh Salem Marrane Al Dahiri 先生、Khalifa Ben Temmim Al Mehiri 先生、Seïf Salem Al Waidi 先生、Muhammad Al Sarkal 先生、Mohamad Khellil Al Husni 先生、Jassem Abid Al Naqibi 先生、Mohammad Ahmad Saleh Abd Al Krim Al Mansouri 先生、Khaled Muhammad Ali Hathem Al Balouchi 先生、Thani Amir Aboud Al Balouchi 先生、Meriem Ahmed Hassan Al Har 先生和 Hassan Ahmad Al Zahabi. 先生未经任何法律程序而被监禁，因此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9.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5 月 26 日通过

### 第 15/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9 月 12 日转达给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事 关：Leonard Peltier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在 90 天期限内作出答复以及未能就有关案件提供任何资料表示遗憾。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4. 根据收到的资料来看，Leonard Peltier 先生，1944 年 9 月 12 日出生，美洲土著人(Chippewa, Lakota)，美国印第安人运动领袖和倡导者，据说于 1976 年 2 月 7 日在加拿大艾伯塔 Smallboy 营地被加拿大皇家骑警逮捕，并立即引渡到美国。Peltier 先生目前被拘禁在美利坚合众国堪萨斯莱文沃斯的莱文沃斯联邦监狱。Peltier 先生因谋杀两名联邦调查局探员而在加拿大被捕，并被引渡回美国。他于 1977 年 4 月

18 日被判犯有两项一级谋杀罪，并由北达科他州法戈的 **Benson** 联邦地区法官主理、经陪审团审判判以两项连续无期徒刑。

5. 来文称，对 **Peltier** 先生的刑事诉讼显示存在重大缺陷，性质严重，使其监禁具有任意性质。为了佐证这一指控，来文提交人指出下列各点：

- (a) 对 **Peltier** 先生的审判和定罪是在联邦调查局胁迫、伪证和捏造证据的情况下做出的，违反了美国刑法和诉讼程序，在审判中没有允许被告提呈关键证人或证据；
- (b) 在审判中没有向被告提供检方掌握的申辩证据；
- (c) 拘留 **Peltier** 先生的时间远远超过类似案件假释所要求的时间，尽管该国政府向上诉法庭承认不知道谁杀害了联邦调查局探员，但仍然以谋杀这些探员的定罪为理由拒绝假释申请。此外，来文提交人报告说，**Peltier** 先生于 2004 年 9 月就据称美国假释委员会非法延长其刑期向哥伦比亚特区联邦法院提起诉讼。据称假释委员会将 **Peltier** 先生的假释延至 2008 年，当时应根据适用联邦准则确定其释放日期；
- (d) 为了确保对 **Peltier** 先生的定罪，该国政府选用对土著人有种族偏见的庭审法官和地点。

6. 工作组确定，前述(a)至(d)段所列大部分问题，在代表 **Peltier** 先生提出的上诉中已经涉及即：

- (a) 在第一次上诉(刊登为美国诉 Peltier, 585 F.2 nd 314(1978))时，提到联邦调查局行为不当、采纳与案件无关的带有偏见和煽动性的证据，和驳回对被告有利的证据等问题。法庭审核了证据，维持原判；
- (b) 第二次诉讼(刊登为美国诉 Peltier, 731 F.2nd 550(1984))，涉及上诉人根据联邦调查局公开过去不曾公开过的几千页详细说明调查局不当行为和据称使用编造、虚假和伪证证词的文件提出诉求。巡回法庭将案件发回原审法院重审，在审判法庭由判决被告的同一法官取证听讯。他不顾被告方的反对，拒绝重审。取证听审涉及的问题有限，上诉巡回法庭要求审判法官对重审的动议再次作出裁决；
- (c) 第三次上诉(刊登为美国诉 Peltier, 800F.2nd772(1986))审议了审判法官的取证听讯，重申不再重审；

(d) 第四次上诉(刊登为 Peltier 诉 Henman, 997F.2nd461(1993))提出政府承认没有证据证明 Peltier 先生枪杀联邦调查局探员的问题。经上诉, 法院裁决, 虽然如此, 上诉人不管怎么样也牵扯在内, 这足以维持原判。

7. 鉴于上述情况, 工作组认为, Peltier 先生可以由国家法院针对他据称是受害者的司法程序缺陷享有获得补救的权利, 主管上诉司法部门听取了关于案情的上诉, 但由于各种原因全部予以驳回。

8. 关于选择据称带有种族偏见的法官的问题, 来文提交人没有说明被告为什么没有对法官的选择提出质疑, 被告本可以做到这一点。

9. 关于没有准予 Peltier 先生假释的问题, 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不足以推断为什么获准假释前 Peltier 先生被监禁的时间据称比通常要长会使其徒刑具有任意性质。

10. Peltier 先生有机会在国家上诉法庭提出来文所列全部申诉, 但国家上诉法庭以合理的裁决予以驳回。因此, 工作组指出, 工作组不得替代国家上诉法庭, 因此发表如下意见:

对 Leonard Peltier 先生的剥夺自由不具有任意性质。

2005 年 5 月 26 日通过

### 第 16/2005 号意见(巴基斯坦)

来文: 内容已于 2004 年 11 月 4 日转达巴基斯坦政府。

事关: Jamal Abdul Rahim 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来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没有提供所需资料表示遗憾, 尽管对其一再提出此种请求。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根据收到的资料, Jamal Abdul Rahim 先生 1969 年 9 月 5 日生于贝鲁特, 是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难民的儿子。根据黎巴嫩内务部巴勒斯坦难民事务管理

总局 1999 年 1 月 28 日签发的巴勒斯坦难民特别身份证(第 06911D 号), Jamal Abdul Rahim 为“居住在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他还由联合国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登记为巴勒斯坦难民(证件号码: 310813)。

5. 巴基斯坦法院判决 Rahim 先生于来文提交人未明确说明的日期参与 1986 年 9 月 5 日对泛美 73 航班的恐怖主义劫持, 造成 21 名乘客和机组人员死亡。

6. 2001 年 6 月 Rahim 先生服刑期满。但他没有被释放, 继续被监禁在巴基斯坦拉瓦尔品第中央监狱。继续监禁他的理由是, 根据巴基斯坦移民法的规定, 监禁在巴基斯坦的外国人除非持有旅行证件或得到签发的旅行证件, 否则不得释放。黎巴嫩共和国公共安全总局局长反对将他遣返, 理由是黎巴嫩没有任何他的登记记录, 这一点黎巴嫩驻巴基斯坦大使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向巴基斯坦外交部照会说明, 总局局长在同一份照会中请向外交部提供上诉人士可能持有的任何登记证件副本, 以便外交部审查核实。

7. 另据报道, Rahim 先生不只一次地在巴基斯坦最高法院联邦审议委员会出庭。根据 1946 年《外国人法案》, 该委员会负责审查其被拘留的合法性问题。该委员会于 2002 年 4 月 13 日裁决, 巴基斯坦政府应让 Jamal Abdul Rahim 向国家外国人登记管理处登记, 这等于下令政府将其从监禁中释放, 作为在巴基斯坦的外国人享有合法地位。联邦审议委员会于 2003 年期间再次向该国政府发出相同的命令, 当局没有理睬这两项命令, 而是根据 1946 年的《外国人法案》, 每三个月将其拘禁延长一次。

8. 来文提交人认为:

(a) 尽管 Jamal Abdul Rahim 三年多以前刑期已满, 但仍被拘禁。继续拘禁他的原因是当局在寻找驱逐他的可能性, 而非按最高法院联邦审议委员会指示在巴基斯坦领土将他释放;

(b) 拘禁 Jamal Abdul Rahim 违反了 1946 年《外国人法案》条款规定, 这项《法案》规定, 准备驱逐出境的外国人, 剥夺其自由的行政拘留最多两年。

9. 上述资料表明, Jamal Abdul Rahim 被判刑期于 2001 年 6 月期满。之后, 他一直受到监禁, 等待驱逐至黎巴嫩。来文提交人指出, 关于外国人行政拘留的法律框架规定拘留最长期限为两年, 监督其拘留情况的司法机构在两次不同场合下令

将其释放；然而，当局拒绝执行。尽管给予该国政府反驳这些指控的机会，但它没有这样做。

10. 工作组认为，对刑满人士进行行政拘留，而在驱逐程序框架内负责掌控行政拘留合法性的机构下令将其释放，此种情况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工作组认为，对 Jamal Abdul Rahim 的拘留没有法律依据。

11.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Jamal Abdul Rahim 的先生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12.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5 月 26 日通过

### 第 17/2005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和 12 日转达给中国政府。

事关：刘凤刚先生和徐永海先生。

####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未能提供所需资料表示遗憾，尽管对其一再提出此种要求。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根据收到的资料，刘凤刚先生，中国公民，1959 年 12 月 23 日生，宗教活动家，通常居住于北京。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6 日裁决他犯有向海外非法传送国家机密罪，根据中国《刑法》第 111 条的规定应予以处罚，因此判决他三年徒刑。对刘先生的指控起因于他向设在国外的出版机构，如美国的基督教生活季刊和基督徒援助协会等组织递送有关中国镇压宗教活动的报道。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4 年 8 月 6 日公开做出判决，但审判秘密进行，刘先生目前在未公开地点服刑。

5. 根据法庭裁决，2003年10月13日勒令监管刘先生，并于2003年11月14日正式拘禁。然而，来文提交人称，事实上刘先生是在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被杭州公安局于2003年10月13日逮捕的，在其正式拘留开始之前，他被拘禁在秘密地点。裁决还指出，刘先生于2004年5月14日收到监管居住令，建议将其从拘禁中释放。然而，来文提交人称，当时并未释放刘先生。该项裁决将刘先生在判决前被拘禁的时间算做服刑期，但不包括监管居住的时间，因此他的三年刑期于2007年2月4日刑满。

6. 来文提交人认为，对刘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因为这是由于他行使良心和宗教自由权以及言论自由权的结果。此外，来文提交人还提到，调查和报告政府压制宗教，特别是家庭教会事件并不涉及国家机密和国家安全问题，可作为限制言论自由的理由；中国《刑法》第111条过于宽泛，被滥用来将合法行使言论自由作为危害国家安全罪予以惩罚；对刘先生的定罪和拘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言论自由)、第36条(宗教信仰自由)和第41条(批评国家机关违法失职行为的权利)。

7.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刘先生未能享有适当法律程序和公平审判，因为杭州公安局自2003年10月13日至11月14日对他进行秘密监禁违反了《中国刑事诉讼法》第64条。拘捕并非依据逮捕证，他被非正式拘留在未知地点。在没有拘捕证的情况下，随后对他进行拘留也是非法的。没有根据《中国刑事诉讼法》第69条在三天期限内提交核准拘捕的请求，也不符合特殊情况下可延长此一时限30天的要求。来文提交人还认为，在搜查刘先生家和没收各种物件时，杭州公安局官员没有出示搜查证，因此违反了《中国刑事诉讼法》第11条。对刘先生进行秘密审判，侵犯了他享有国际法和《中国刑事诉讼法》第111条所保障的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没有任何情况能够为此种对审判的限制辩解。

8. 徐永海先生，43岁，1960年11月26日出生，中国公民，北京一所医院的医生，被认为是宗教自由活动家，2003年11月9日被拘留，2004年12月4日被正式逮捕。由于他被正式逮捕时已被拘禁在不明地点，因此被捕地点不详。从以后了解到的细节来看，他可能被拘禁在浙江省萧山地区。

9. 据来文提交人称，由于徐先生提倡宗教自由活动，他此前便已受到政府当局的骚扰。他在劳改营渡过三年。他在2003年11月被拘留后，被指控印刷据称浙

江省萧山地区镇压宗教组织的报告，非法向海外泄露国家机密。他被秘密审判，并于 2004 年 8 月 6 日判决有罪。只公布了部分判决内容。徐先生被判以两年徒刑。

10. 尽管该国政府有机会对来文提交人的指控提出质疑，但未作此反应。因此，工作组认为，来文所述对刘凤刚先生和徐永海先生的起诉属实，即向国外非政府组织传递批评限制或压制宗教自由的报告。工作组认为，尽管这一活动批评了政府，但却涉及言论自由权，包括查寻、接收和传播任何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而不受边界、口头、书面、印刷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限制。工作组认为，本案涉及和平行使言论自由和意见自由的权利，这是一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

11.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拘留刘凤刚先生和徐永海先生的行为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所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12. 在提出上述意见后，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刘凤刚先生和徐永海先生的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定和原则。

13.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5 年 5 月 26 日通过

### 第 18/2005 号意见(越南)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Thich Quang Do 先生(Dang Phuc Thue) 和 Thich Huyen Quang 先生  
(Le Dinh Nhan)

####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的资料，Thich Quang Do 先生(Dang Phuc Tue)，越南公民和佛教僧侣，1928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是越南佛教统一协会华道院会长。他的僧号叫 Thich Quang Do，下文提到他时以此称呼。



5. 2003年10月9日上午10时30分，在 Thich Quang Do 先生同一些僧侣乘车前往胡志明市时被牙庄市警察逮捕。逮捕发生在牙庄市附近靠近良山警所平定省通往胡志明市的主要道路 1A 高速公路上。一队带着电棍的警察截住这些僧侣，将他们逮捕。警察把这些僧侣带进警所院子，搜查了他们的车，然后搜查了这些僧侣，收缴了 Thich Quang Do 的手机。之后，他们把这些僧侣分开，将他们带到不同地方审问，将 Thich Quang Do 带往胡志明市。

6. 据来文提交人称，在逮捕过程的任何时间里，警察(或任何其他当局人员)没有向 Thich Quang Do 出示任何要将之逮捕的书面文件，也没有告诉他逮捕理由或对他有何指控。

7. 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和胡志明市警察局官员于 2003 年 10 月 10 日口头通知 Thich Quang Do，他已被实施无限期行政拘留。自此之后，Thich Quang Do 就被单独软禁在清明禅寺自己的房间内。寺庙内外派驻了安全警察，Thich Quang Do 被长时间锁在房间里，不让他接待来访或与外界联系。当局掐断他的电话线，没收了他的手机。

8.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没有告诉他对他的指控，也没有提起刑事诉讼。然而，越南外交部发言人于 2003 年 10 月 11 日在河内对外国新闻记者的发言中宣布，发现 Thich Quang Do 持有“列为国家机密的文件”，已经对他展开调查。

9. 来文提交人说，对 Thich Quang Do 自由的限制十分严格，等于拘禁。来文提交人表示，对 Thich Quang Do 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因为他行使宗教自由权利造成的。来文提交人指出，对 Thich Quang Do 的拘禁是政府镇压佛教统一协会的组成部分，政府已经取缔该协会。

10. 已提请政府注意来文提交人的指控，但政府持有异议，指出在越南宗教自由已载入《宪法》和各项法律，实际上是得到保障的。政府的立场是，来文提交人提供的有关剥夺 Thich Quang Do 自由的资料完全是捏造的。政府称，“Thich Quang Do 仍然同以往一样在清明禅寺居住念佛，根本没有任何行政监视或拘禁”。

11. 关于 Thich Huyen Quang (Le Dinh Nhan) 先生，来文提交人报告说，他是越南公民和僧侣，87 岁，佛教统一协会第四最高住持。他的佛号是 Thich Huyen Quang，下文提到他时以此称呼。他通常住在平定省 Tuy Phuoc 区的阮绍寺。

12. 根据提交的资料， Thich Huyen Quang 同 Thich Quang Do(见上文第 5 段)一道被捕。Thich Huyen Quang 被警察护送回阮绍寺囚禁起来。

13. 据来文提交人称，在逮捕期间警察(或任何其他当局人员)始终没有向 Thich Huyen Quang 出示证明逮捕合法的书面文件，他们也没有向他说明逮捕他的原因或对他的指控。

14. 据说自 2003 年 10 月 9 日以来， Thich Huyen Quang 就被囚禁在平定省阮绍寺。当局通知他说，禁止他离开寺院，寺院处于平定警察长期监视之中。当局掐断他的电话线，没收了他的手机。

15. 没有任何权力机构签发证明剥夺 Thich Huyen Quang 自由合法的裁决，也没有告知剥夺他自由的原因或期限。没有向他提供任何有关对他指控或刑事诉讼程序方面的消息。然而，越南外交部发言人于 2003 年 10 月 11 日在河内对外国新闻记者的发言中宣布，发现 Thich Huyen Quang 持有列为“国家机密”的文件，并已对其开展调查。

16. 来文提交人说，对 Thich Huyen Quang 自由的限制十分严厉，等同于拘禁。来文提交人表示，剥夺 Thich Huyen Quang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因为它毫无法律依据。当局迄今为止没有提供证明逮捕和拘禁他合法的裁决。Thich Huyen Quang 被拘禁 13 个月，没有对他开展任何诉讼程序。

17. 来文提交人表示，剥夺 Thich Huyen Quang 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这是由于他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18 条所保障的宗教自由权。来文提交人指出，对 Thich Huyen Quang 进行拘禁是越南政府压制佛教统一协会行为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声称已经取缔该宗教协会。

18. 关于 Thich Huyen Quang 的状况，该国政府提出进一步的反驳，认为：

- (a) 来文中提供的资料毫无根据，不过是希望执行错误方针和从事反对越南活动的人的纯粹捏造；
- (b) Thich Huyen Quang 同以往一样仍在阮绍寺念佛，完全不受任何行政监视或拘禁；
- (c) Thich Huyen Quang 于 2003 年 3 月/4 月前往河内 K 医院诊疗，该医院专长于癌症治疗，他受到主治医师的良好照顾。包括他私人护士在内的十名陪伴人员在他整个诊疗期间都得以在医院陪伴他。在 Thich

Huyen Quang 逗留首都期间，应他本人的请求，他受到越南总理潘文凯阁下热情的接待。Thich Huyen Quang 在河内治疗之后返回平定省阮绍寺。

- (d) 据最新消息，Thich Huyen Quang 最近患有胃出血，现在平定省总医院医治。由于医院抢救及时治疗得当，他已恢复知觉。包括佛教僧侣和信徒在内的许多人以及地方当局代表都探访了他，祝他康复。在接待平定省人民委员会主席时 Quang 先生对地方当局的热情关心和帮助表示感谢。他还希望早些复原，以返回寺院继续翻译工作。迄今为止，Quang 先生的健康逐渐改善。

19. 考虑到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向来文提交人转交了该国政府作出的答复，来文提交人对之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为之作出的答复，它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20. 就 Thich Huyen Quang 的案件而言，来文提交人就该国政府的答复发表意见如下：该国政府关于“Thich Huyen Quang 完全不受行政监视或拘禁”的声明，与越南外交部发言人黎勇先生 2003 年 10 月 10 日向外国新闻界发表声明，宣布 Thich Quang Do 和 Thich Huyen Quang 都因所谓持有“列为国家机密的多份文件”而“被展开调查”互相矛盾。尽管从未告知这两名僧侣对他们展开调查的消息，该国政府显然知道这件事。稍后在 2003 年 10 月，美国负责国际宗教自由的无任所大使 John Hanford 在越南旅行期间请求探访 Thich Quang Do，遭到外交部拒绝，理由是 Thich Quang Do 正被“警方调查”。

21. 2004 年 11 月 23 日，Thich Wuang Do 被传唤到 Phu Nhuan Ward 人民委员会(在胡志明市)，讯问有关“盗窃国家机密问题”。这是他第一次被讯问，或甚至可以说第一次被告知有关此一指控，他坚决否认了这项指控。在 4 个小时的集中审问之后，人民委员会官员命令 Thich Wuang Do 当日下午和次日再来，以便进一步讯问。他予以拒绝，告诉这些官员，如果他们认为他有罪，他们应该逮捕他，在监狱继续对他讯问。

22. 最近，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德意志新闻社驻河内记者 Sam Taylor 先生向越南外交部提出在越南战争结束 30 周年之际采访 Thich Wuang Do 的书面申请。他没有得到答复，但当他前往清明禅寺时，被安全警察阻拦，禁止他采访 Thich

Wuang Do, 理由是他“因持有国家机密被调查”。Taylor 先生还说, 德新社驻河内办事处接到安全官员许多电话, 警告他不要与 Thich Wuang Do 联系。

23. 这些事件显示, 对“国家机密问题”的调查仍在进行, 违反了越南法律。根据《越南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的规定, 在调查结束前, 必须软禁受到调查的被告方, 之后或者宣布他们无罪, 并书面宣布正式终止调查(第 139 条), 或提出起诉。在 Thich Wuang Do 和 Thich Huyen Quang 收到调查结束的书面通知前, 政府不得宣称他们是自由的。

24. 此外, 正如 Thich Wuang Do 在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越南领导人的信中所指出的, 这种调查期限极为长久的拘禁也违反了越南法律: “对我的拘禁超出《越南刑事诉讼程序法典》第 71 条所规定的法律期限, 该条款规定, 对不太严重的犯罪行为的预审调查拘禁不得超过 6 个月, 或对严重犯罪行为的情节不得超过 12 个月, 此后须将被告交付审判或立即释放。”

25. Thich Wuang Do 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为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录制了录像讲话, 呼吁越南尊重人权, 并讲述了他本人的境况: “我今天是在西贡清明禅寺软禁中同你们讲话的。秘密警察日夜监视着我, 我的电话被掐断, 通信被监视, 禁止我旅行……”。录制这一讲话的年轻僧侣 Thich Vien Phuong 在离开清明禅寺时被安全警察逮捕, 并被拘禁若干小时进行集中讯问。秘密警察没收了录像机和胶卷, 并连续几天不停传唤 Thich Vien Phuong 进行讯问。

26. 此外, 尽管政府宣称 Thich Wuang Do 和 Thich Huyen Quang 没有被行政监视或拘留, 那两名僧侣的确在 2003 年 10 月 9 日分别由平定省和胡志明市地方安全警察和人民委员会官员“口头”判决予以行政拘留。

27. 此外, 来文提交人就该国政府的答复提出以下意见:

- (a) 政府提到 Thich Huyen Quang 2003 年 4 月在河内逗留, 在那里的医院接受医疗, 并与潘文凯总理会面。这一消息是正确的——这是自 1982 年以来第一次允许 Thich Huyen Quang 离开软禁。但这条消息与所涉案件没有任何关系, 因为这次会面(2003 年 10 月)之后仅只一个月 Thich Huyen Quang 就再次被捕。事实上, 他们在河内会面期间, 潘文凯总理保证将增强对宗教的容忍, 之后, Thich Huyen Quang 决定于 2003 年 10 月在其寺院召集佛教统一协会大会选举新的领导, 而 Thich

Huyen Quang 则因此被捕。当局违背这些诺言，对佛教统一协会进行野蛮压制，逮捕了新领导 11 位成员，包括 Thich Huyen Quang 和 Thich Wuang Do；

- (b) 政府宣称 Thich Huyen Quang 在平定省总医疗受到医治。这也是对的，但绝不证明他不再被软禁。2004 年 11 月 18 日，Thich Huyen Quang 患肾衰、心脏病和肺炎，病得厉害，被送去急诊。接受治疗后，被送回阮绍寺，恢复行政拘禁。他在医院接受当地官员探访时，安全警察却在阻止 Thich Wuang Do 和佛教统一协会其他僧侣，他们试图从胡志明市前往探视他。

28. 工作组掌握的资料证实了来文提交人的指称，Thich Huyen Quang 在 2003 年 10 月 10 日被无期限行政拘禁，之后一直被单独拘禁在他居住的寺院房间内。他常常被长时间锁在自己的房间内，寺院内外安置了安全警察。

29. 根据工作组第 1 号审议条件规定，工作组认为，在工作组任务授权意义内，可以将他的情况视为剥夺自由。

30. 作为越南佛教统一协会住持和领导人之一，Thich Wuang Do 显然由于其宗教信仰被限制了自由。

31. 尽管该国政府对来文提交人的指控予以驳斥，工作组认为，对佛教住持 Thich Huyen Quang 剥夺自由得到证实。来文提交人确认，Thich Huyen Quang 的确在 2003 年 4 月住院，受到医治，并同潘文凯总理会面，但指出住持被捕日期为 2003 年 10 月 9 日。来文提交人还确认，住持是在平定省总医院接受医治，但补充说治疗结束后便被送回阮绍寺。

32. Thich Huyen Quang 在没有被告知对他指控的情况下，在寺院被长期拘禁。他不能外出，被长期监视。尽管他一再提出请求，行政当局拒绝允许他前往胡志明市，并没收了传真机，掐断了国际电话线。

33. 来文提交人指称，对 Thich Huyen Quang 剥夺自由等于软禁，没有遵守任何司法程序，没有提出任何指控，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款，除他住持的身份外，没有其他明显的理由。

3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Thich Wuang Do(Dang Phuc Thue)和 Thich Huyen Quang(Le Dinh Nhan)剥夺自由具有任意的性质，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35.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Thich Wuang Do 和 Thich Huyen Quang 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5 月 26 日通过

### 第 19/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4 月 8 日转交该国政府。

事关：Antonio Herreros Rodríguez 先生、Fernando González Llort 先生、Gerardo Hernández Nordelo 先生、Gerardo Hernández Nordelo 先生和 René González Schweret 先生。

该国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考虑到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后者提出的意见。
5. 工作组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本案，并根据经修订的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7(c)段，决定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工作组已收到该国政府和来文提交人的答复。
6. 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政府就这些指称所作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现已可对案件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7. 来文提交人向工作组介绍了以下人员：

- (a) Antonio Guerrero Rodriguez 先生，美国公民，1958年10月16日生于佛罗里达州迈阿密，南佛罗里达居民，诗人，乌克兰基辅大学机场建筑工程专业毕业；
- (b) Fernando González Llorca 先生(Rubén Campos)，古巴公民，1963年8月18日生于哈瓦那；佛罗里达州牛津居民，古巴外交部附属高级国际关系学院的国际政治关系专业毕业；
- (c) Gerardo Hernández Nordelo 先生(Manuel Viramontes)，古巴公民，于1965年6月4日生于哈瓦那，国际政治关系专业毕业生，佛罗里达州隆波克居民； Adriana Pérez O'Connor 的配偶，作家兼漫画家，曾在多间画廊举办过展览并在古巴报刊上发表过文章；
- (d) Ramón Labanino Salazar 先生(Luis Medina)，古巴公民，1963年6月9日生于哈瓦那，哈瓦那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佛罗里达州的博蒙特居民；以及
- (e) René González Schwerert 先生，美国公民，1956年8月13日生于芝加哥，配偶 Olga Salanueva，飞行员兼飞行教练，佛罗里达州布拉德福德居民。

8. 据称，该五位人士因指控犯有为古巴政府充当间谍的罪行而于1998年9月在佛罗里达州被捕。他们在被捕时没有进行反抗。据称，他们被拒绝享受保释权，并被单独囚禁长达17个月时间。他们在被保护关押33个月期间，不得相互接触，也不得与家人联系。

9. 2001年6月，该5人在迈阿密的 Dade 受审。被告律师要求在另一城市 Broward 县进行审判，因为他们认为在迈阿密无法保证公正性。据称，有一些反古巴政府的右翼组织的总部设在 Dade，而且那里的许多人对古巴政府带倾向性意见、偏见和强烈的反对情绪。据来文提交人称，由于这些组织在该市掀起的这股反对古巴政府的情绪，以至于使得来自古巴的艺术家和运动员都无法在迈阿密演出或参加竞赛。

10. 但律师的请求被驳回。地方检察官对更改地点的请求表示反对，认为迈阿密的人口人种繁杂，并不属于单一人群，因此社区中可能存在的倾向性意见和偏见容易化解。

11. 据来文提交人称，审判是在媒体情绪激昂和公众恐吓声不断的气氛中进行的，整个环境对于被告充满敌意。有一些穿着打扮象是准军事人员的来历不明者出现在法庭上。在法庭外，古巴裔美国人组织举行的示威嘈杂声不断。1996年2月24日，两架民用飞机被古巴空军击落，4名遇害者的亲属在陪审团成员前来聆听审讯时所经由的法院台阶上举行记者招待会。

12. Antonio Guerrero Rodriguez 被判处无期徒刑加 10 年；Fernando González Lloret 被判处 19 年徒刑；Gerardo Hernández Nordele 被判处两次无期徒刑加 15 年；Ramón Labanino Salazar 被判处无期徒刑加 18 年；以及 René González Schwerert 被判处 15 年徒刑。

13. 缔约国政府对来文提交人的指称作出答复时告诉工作组，美国联邦调查局 1998 年 9 月逮捕了 10 名代表古巴情报总局在美国从事地下活动的人。10 人当中，有 5 人认罪，与控方合作，并被定罪和服刑。另 5 人 2001 年被美国联邦法院的陪审团判定有罪。在一次公开审理中，5 人中有 3 人被认定是古巴情报总局的“非法官员”。

14. 该国政府表示，辩方在审判中并不否认被告为情报总局做秘密工作，只是试图将被告的活动说成是反恐怖主义和防止古巴出现“反革命分子”。在 7 个月的审判中有将近 3 个月的时间用于辩方提供证据，其中包括辩方在古巴录相的证据。

15. 缔约国政府称，被告受到了美国法律制度的全面保护，其中包括由美国政府支付聘请律师、进行调查和提供专家的费用。经过一个星期才选定的陪审团，可以体现迈阿密人口多样化的特点。辩方律师有机会将有可能带有偏见的陪审团成员剔除陪审团，而且他们利用这一机会确保陪审团中没有任何古巴裔美国人。

16. 五人全都在联邦监狱中与普通囚犯一起服刑。他们被允许接受家人、古巴政府官员和律师的探视，而且享有与普通囚犯同样的特权。事实上，他们受到了家人的多次、长时间的探视。共为这些家人签发了 60 份签证。唯独只有两名被告的妻子被美国政府拒签。

17. 缔约国政府表示，审判中提供的证据表明，两名妻子中有一人是 Wasp 网络的成员，她后来因从事与间谍有关的活动而被逐出美国，而且不得再次进入美国。另一名妻子是将在古巴接受培训成为情报人员的候选人，美国当局后来侦破了这一网络。有关签发签证的所有上诉正等待美国第十一巡回上诉法院的审理。



18. 来文提交人在提交的一份篇幅很长的答复中谴责审判过程中出现任意行为。它重申，被告没有受到公平审判，并强调指出，被告在被捕后头两天不准见律师，而且被告是被强迫认罪的。最后，被告在审判前的 17 个月时间里，均被单独囚禁。

19. 来文提交人称，由于本案被定性为属于《保密信息程序法》(CIPA)的范围，因此所有构成对被告不利的证据文件，都被列为机密。因此损害了答辩权的有效行使。

20. 来文提交人补充说，案件档案中来自被告方的所有文件都被定为机密，其中包括菜谱及家庭文件和其他文件。根据 CIPA 作出的这种定性，被指称对答辩权产生了负面影响，因为被告在选择律师时只能选择政府核准的律师，而且律师和被告查阅证据的机会也受到限制。

21. 据称，在审判之前以及审判过程中，案件档案中的所有证据均保留在法院控制的一间房屋里，辩方律师只有在逐级办理手续之后才能进入该房屋。而且不准辩方律师制作证据文件的副本，也不准做笔记以加以分析。此外，还不让辩方律师参与确定选择证据的标准，因为这些标准是由控方与法院举行单方面会议确定的，而辩方律师却被排除在会议之外。

22. 据来文提交人称，在辩护准备阶段，政府方面作为证据提供的文件都标有具体的代号，但这一代号却在审判开始前的几天被任意修改，从而使辩护律师的工作受损。

23. 来文提交人坚持认为，在不适当的地点举行审判，影响到了陪审团是否公正，因为陪审团成员受到迈阿密美籍古巴人社区的很大压力。来文提交人补充说，对被告判刑之后不到一年，同样是美国政府，却在其自身作为被告的另一案件中，要求更改地点，提出的理由是，由于迈阿密人当时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和感情非常强烈，因此几乎无法对涉及古巴的审判选任公正的陪审团成员，因为迈阿密不是一个适合进行该审判的地点。

24. 工作组根据其工作方法，在第四十届会议上决定，向美国政府和请愿人提出以下可能有助于工作组开展工作的三个问题：

(a) 《保密信息程序法》(CIPA)是如何适用于本案的？

(b) 最终适用该法在查阅证据方面是否对本案产生影响？

(c) 如果某一案件被定为涉及国家安全，证据的选择标准是什么？

工作组收到了政府和来文提交人关于这些问题的回复。

25. 政府指出，CIPA 规定，对审判法院作出的裁决须由上诉法院复审(如本案中的情况)，CIPA 本身只不过是一项程序性法规，既不增加也不减少被告的实质性权利和政府发现证据的义务。相反，该法在刑事被告的权利与政府从刑事起诉中事先了解对其国家安全造成潜在威胁的权利之间寻求制衡点。CIPA 的规定旨在防止不必要或意外地泄露保密信息，并随着诉讼程序向前进行，向政府提供关于国家安全风险方面的意见。

26. 来文提交人回答说，他从未对该法的有效性提出异议，只是认为执法不当。来文方指出，在通过上述程序收集到 20,000 多页全部属于被告的文件(非保密文件)之后，政府将每一页文件都列为“绝密”，如同是政府的机密文件。然后，政府援引 CIPA 的规定，再让政府得以限制辩方查阅辩方自己的文件，并以此来控制审判时可提供的证据。

27. 工作组必须根据前述情况，裁定对本案的审判是否遵守了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因此，工作组的权限意味着，即不对剥夺自由的个人是否有罪的问题发表任何意见，也不对证据是否有效的问题发表任何意见，更无意取代正在处理本案的上诉法院。为了全面了解本案的情况，工作组本来希望能看到上诉法院的判决；然而，由于上诉程序有所耽搁，因此工作组已不能再推迟拿出按其任务要求必须发表的意见。

28. 根据收到的资料，工作组了解的情况如下：

- (a) 被拘留者在被捕之后，尽管已被告知有权保持沉默并有权聘请政府提供的辩护律师，但他们被隔离监禁了 17 个月时间，在此期间他们与律师进行联系和查阅证据的机会以及聘请适当辩护律师的可能性，都被削弱；
- (b) 由于本案被定性为事关国家安全，因此使被拘留者查阅载有证据的文件的机会受到影响。政府未对因这一定性而使辩方律师查阅证据的机会十分有限，从而影响其提出反证据的能力这一事实提出异议。工作组得到的资料表明，对 CIPA 法律规定加以具体适用，还破坏了控方与辩方之间的平等与平衡；

(c) 在审判中担任陪审团的成员是经过审查之后选定的，在审查程序中，辩方律师有机会而且他们也利用了这一程序性手段，否决了一些潜在的陪审团成员，从而确保陪审团中没有任何古巴裔美国人担任成员。然而，即便如此，迈阿密存在不利于被告的倾向性意见和偏见，这一气氛促使被告从一开始就戴上有罪面具，对于这一点政府并未否认。另外，一年之后，政府承认，由于事实证明在迈阿密几乎无法为涉及古巴的案件选任公正的陪审团成员，因此迈阿密不是一个审判此类案件的适当地点，而对此政府也未提出异议。

29. 工作组指出，根据这些事实以及进行审判的环境，并从指控的性质以及对被告的从重刑罚中可以看出，审判不是在客观、公正的气氛中进行的；而根据美利坚合众国为其缔约国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定义，必须要有客观、公正的气氛，才符合公平审判的标准。

30. 考虑到本案所涉个人所受到的严重刑罚，这一缺乏平衡的情况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中所载的标准，因为该条规定：被控犯罪的任何人，均有权在完全平等的情况下，利用一切便利条件，以充分地准备答辩。

31. 工作组最后认为，上述三个因素合在一起情节严重，使剥夺该五人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32.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Antonio Herreros Rodríguez 先生、Fernando González Llor 先生、Gerardo Hernández Nordelo 先生、Ramón Labaniño Salazar 先生以及 René González Schweret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属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33.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缔约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规定的原则。

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通过

## 第 20/2005 号意见(中国)

来文：已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Yong Hun Choi 先生。

该国已经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有关本案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它已将政府的答复转达给来文提交人，后者向工作组提交了评论。根据所作的指称和政府的答复，工作组认为它可以对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Yong Hun Choi 先生，生于 1963 年 3 月 9 日，是大韩民国公民，在中国北部推销重型设备。他于 2003 年 1 月 18 日在山东省烟台市被人民检察院的官员逮捕。后者没有向 Choi 先生说明逮捕原因。当时 Choi 先生正陪同 15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这些人企图乘渔船经日本而最终抵达大韩民国。他们全都被捕，包括大韩民国的自由记者 Jae Hyun Seok 先生，以及 Piao Longgao 先生和 Yong Sun Jo 先生。他们被带到烟台市第二拘留所，受到公安人员的审问。

6. 被捕的大韩民国国民被带往大连，然后又带到丹东边防站，于 2003 年 1 月 25 日被遣返回大韩民国的 Sinuiju。Choi 先生被指控协助 15 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乘渔船离开中国去日本并最后到大韩民国。

7. 根据来文提交人的陈述，Choi 先生受审时没有得到律师和法律咨询。没有告诉他有权获得律师，他也没有机会为自己选择一个辩护律师。在 2003 年 4 月 22 日开始审判前，仅允许他与妻子通过三次电话。据说警方要求 Choi 先生向法庭交钱来任命律师。2003 年 4 月 21 日，他的妻子通过法庭的翻译向警方亲手交纳了任命律师的钱。

8. 2003 年 5 月 22 日，烟台市开发区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十四)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和第三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判处 Choi 先生五年

徒刑并罚款 3 万元人民币。审判程序有漏洞并且对被告不公平，无视关于法律正当程序的公认国际标准。没有将宣判日期通知辩护律师和大韩民国副领事。

9. 一个汉族中国女译员被任命负责起诉和辩护的口译，从汉语翻译朝鲜语并从朝鲜语翻译汉语。来文提交人说，没有任何被告可以依赖于一个谋求起诉他人所雇佣并为这些人工作的翻译。翻译在把一些重要词句译成朝鲜语时出现错误，比如“国籍”和“国际的”。她不能区别朝鲜语的去时和现在时以及被动语态和主动语态。当 Choi 先生被问到是否任何西方人参与了事件策划时，翻译不能把“西方人”一词译成朝鲜语。来文提交人认为，Choi 先生被剥夺了理解对其指控的权利。这一情况妨碍了他对指控进行恰当的辩护。

10. 不允许 Choi 先生自己选择律师。法院于 2003 年 4 月 21 日为他任命了律师，但并未得到 Choi 先生及其家人的认可，他们在审判前没有机会与律师磋商。另外，辩护律师不懂朝鲜语，因此不能够察觉翻译错误并恰当地与 Choi 先生交流。

11. Choi 先生请求得到法庭审判记录的副本。但一个法院官员告诉他，记录已经交给法官。Choi 先生在 2003 年 6 月 2 日提出上诉，但法院尚未宣布审理上诉的日期和时间。Choi 先生最后终于得到了一个为他辩护的新律师。但是自 2003 年 6 月 2 日以来，该律师只被允许会见他一次。

12.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陈述说，Choi 先生有严重健康问题，包括高血压、糖尿病和哮喘。另外，在 1999 年 11 月被诊断患有急性憩室炎后，他作了憩室切除手术。他在拘留期间的消化极为糟糕，看守拒绝向他转交他妻子所提供的药品。在审判期间，她数次试图递给他药品。

13.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称，申诉人的同案犯 Park Yong-chol 先生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法进入中国，与 Yong Hun Choi 先生取得联系，试图通过他秘密逃往大韩民国。根据 Choi 先生的指示，他组织了并带领 10 个人于 2002 年 12 月下旬从延吉市到达山东省烟台市。Choi 先生曾告诉 Park 先生在那里见面，然后将他们安置在烟台地区的一个住处，等待逃跑的机会。2003 年 1 月 13 日，Choi 先生和本案的另一被告 Seok Jae-hyun 先生从大韩民国一个非政府组织收到指示，携带该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金，离开大韩民国来到烟台。在那里，Choi 先生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计划而与其同案被告人一起策划了如何乘渔船从烟台向大韩民国偷渡非法朝鲜移民。他们对安排作了摄影，并制作了逃跑者的录象，以在国外报道事件经过。Choi

先生出钱买了两艘渔船，并挑选了一些渔民作船员。2003年1月17日和18日，烟台公安人员和边防哨兵抓获了5名被告和23名等待乘船偷渡的人。同时，公安人员在Choi先生的指引下抓到Seok先生和一些偷渡者。

14. 该国政府补充说：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Choi先生参与密谋和具体企图偷渡他人逃离中国；他的行为构成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的犯罪。他作为蛇头而在集团犯罪中起了一个重要作用。由于他在协助公安机关逮捕同案犯时有贡献，所以他能够受到从轻处罚。2003年5月16日，法院以组织他人偷渡罪将其判刑5年，罚款3万元并驱逐出境。Choi先生对判决提出上诉。2003年11月28日，山东省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没有证据支持Choi先生及其辩护律师关于他未参与策划的辩词。

15. 该国政府反驳关于违反公正审判的指称，宣称它严格遵循了程序。Choi先生被告知被捕的原因和对他的指控，以及他有权获得律师帮助，并可在审判初期选择放弃该权利。在经他签字的面谈逐字记录中提到他放弃了权利。在被指控犯罪后，公诉人通知他有权自己选择律师协助。由于他没有利用这一机会，因此在审判期间从法律协助机构任命一个律师帮助他。2003年4月18日将这一任命通知了他。该国政府补充说，一名朝鲜语译员翻译了初期审判，而审判的正式文件提到了该译员在场。该国政府提供了一个非常称职的口译员，在审判期间进行翻译。

16. 该国政府指出，韩国使馆代表多次探视了Choi先生。使馆代表和Choi先生的家人列席审判和上诉法院的审理。该国政府反驳拘留条件恶劣的指称，认为Choi先生所处的监狱是该地区最好的一个。该国政府承认不允许其家人向他提供药品，但这是为了被拘留者的利益而施加的规定。然而，国家保证恰当监视每一拘留者的健康情况。Choi先生得到了高血压医治，健康良好。

17. 来文提交人反驳该国政府的答复，争辩说：

- (a) 与该国的指控相反，Choi先生的活动并不非法和构成犯罪。Choi先生在试图帮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通过中国逃往大韩民国的安全地方面起了一个人道主义的作用，来文提交人辩称：根据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1967年议定书——中国是这两个文书的缔约国，这些人被正当地定性为难民。来文提交人称，Choi先生及其同案被告录下了这些有关人员的陈述，准备将这些资料交给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帮助他们申请难民地位。来文提交人进一

步指称，中国拒绝采取恰当措施，处理进入中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的难民地位问题，恰恰相反，中国政府尽很大努力查找并强迫遣返这些人回到原来国家。他们在那里将肯定被拘留、虐待，甚至可能因未经许可出境而被处死。中国政府的这些行为违反了《难民公约》和有关人权与难民的基本国际法，迫使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个人在第三国寻求庇护；

- (b) 该国政府称 Choi 先生在烟台市第二监狱的拘留条件为该市最好的，但这是虚假的。来文提交人提到：Choi 先生于 1999 年被诊断为急性憩室炎，并患有高血压、糖尿病和哮喘。来文提交人指出，Choi 先生在狱中得不到恰当医疗和饮食。当他的妻子在 2004 年 8 月探访时，发现他更瘦和更虚弱了，健康下降、精神萎靡。来文提交人还称，Choi 先生已经被转往一个更大的牢房，与另外 20 个囚犯同住，其中有些人是杀人犯。他几乎收不到寄给他的信和明信片；
- (c) Choi 先生在审判过程中并未得到高级译员的帮助。目击人说：在审判过程中，因为一些基本的错误，同案被告及其律师必须多次请求同一译员纠正翻译。由于糟糕的翻译，Choi 先生无法与他的中国律师正常勾通，对他造成不利。

18. 综上所述，来文提交人显然提出几项申诉，其中与工作组职权范围最为相关的，是被告人有权被告知被捕原因和对他的指控，以及对辩护权的各种严重侵犯。具体而言涉及到对下述权利的侵犯：在初步调查过程中得到律师帮助的权利、选择法院任命律师在审理中进行辩护的权利、与律师自由勾通并有充分时间准备辩护的权利、以被告人所能理解的语言收到审判记录副本的权利。来文提交人也对译员的能力和独立性提出意见。政府已经反驳了关于侵犯了解被捕原因权和了解指控权的指称，因此工作组无法对这些侵权行为提出意见。以下仅论及对辩护权的所谓侵犯。

19. 该国政府并未反驳 Choi 先生在审前程序中未得到律师协助。该国政府说：通知了他有权获得律师帮助，但他回答说那无必要。工作组认为，对于一个不理解法庭所使用语言、被剥夺自由和被指控严重犯罪的外国人——据说他因有减刑情节而被判处五年徒刑，为了维护公正，要求从指控开始时就向他提供律师帮助。

20. 工作组已经多次强调：被告人有权获得自己所选择律师的帮助，并有权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庭指定律师的帮助。这是任何被指控刑事犯罪者的基本权利，尤其是当该人被剥夺自由时。特别是在本案这样一个审问式诉讼制度中，不仅对那些能够支付或请求这类协助的人，而且在维护公正所要求的各个场合都保证有律师协助，才能有效地尊重无罪推定和审理证据时两造都应到场的原则。

21. 关于一审法院审理时指定代表 Choi 先生的律师不说朝鲜语——这一情况使得无译员帮助则不可能与律师进行任何沟通，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反驳。来文提交人称 Choi 先生直到审判的前一天才见到律师。既然政府说检察官在 2003 年 10 月 18 日将指派的律师通知他，而审判于 2003 年 4 月 22 日举行，因此这似乎是非常可能的。

22. 关于在上诉法院准备辩护问题，该国政府并没有反驳关于法院拒绝提供审判记录以及限制 Choi 先生与律师——他本人选定在上诉期间为其辩护的律师勾通的指称。

23. 工作组认为，这严重违反了辩护权，以至于 Choi 先生未能受益于相关国际标准所规定的公正审判的标准，因而剥夺其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24.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Yong Hun Choi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25.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5 年 5 月 27 日

### 第 21/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 月 28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关：Ahmed Al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于该国政府不顾反复请求而不提供有关资料表示遗憾。工作组认为，它能够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Ahmed Ali 先生，生于 1980 年 1 月 1 日，是索马里国民，住在美国威斯康星州麦迪逊市，他的身份正取决于目前在美国进行的法律诉讼。他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第一次被国土安全部逮捕，并至 2002 年 6 月 7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目前关押在美国伊利诺州 Ullin 市 Tri-县拘留中心。Ali 先生是索马里 Rahanweyn 少数部族的成员。他与家人在 Baidoa 城长大，一直生活到部落暴力和内战破坏了国家。他的许多家庭成员被武装民兵所杀。Ali 先生与其剩存家人先逃到索马里和肯尼亚边境的一个小城，然后在 1998 年逃到内罗毕。他们作为难民而在那里一直呆到美国于 1999 年正式接受他们为难民。Ali 先生与其姐(妹)搬到威斯康星州，而其余家庭成员定居在明尼苏达州。Ali 先生在几家零售店工作，并在一所技校上学。

5. Ali 先生目睹了索马里的悲惨事件，被诊断为创伤后精神紧张症，并患有沮丧和幻觉。他自 2000 年 9 月以来一直接受相应的医疗。他参与了几次争吵从而导致他的被捕和拘留。第一次事件发生在 2000 年 4 月，第二次发生在 2000 年 6 月。Ali 先生自那以后被逮捕和拘留，但于二周后以某种条件的个人自保而获释。他受到起诉、同意服罪并于 2001 年 7 月 13 日被判处 11 个月监禁。然而法院给与他一个待遇，使他可在白日离开监狱继续工作并获得医疗。

6. 在与同监人的一次争吵并受到同监犯骚扰后，Ali 先生的拘留待遇在 2001 年 10 月被取消。据称这是因为 Ali 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后仍然信奉伊斯兰教。2002 年 6 月 7 日，移民和归化局拘留了 Ali 先生，出于以前的定罪而决定可以根据移民法驱逐他，将他列入驱逐处理程序中，转送到移民拘留所。

7. Ali 先生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出庭接受芝加哥移民法官的审理，以决定其移民身份。尽管以前的犯罪导致了其难民地位的取消，他请求移民法官赦免他的罪行，以得到永久居住地位，或者以庇护形式、或者以中止驱逐程序、或者以《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规定的保护而避免被驱逐。因为 Ali 先生以前的定罪，移民法官以口头决定驳回其庇护申请，但是同意中止驱逐程序。这是因为法官发现他过去受过迫害、并且一旦返回索马里将明显地可

能面临进一步迫害。在审理过程中，美国政府的律师提交了联邦调查局的备忘录，将 Ali 先生形容为恐怖主义嫌疑分子。移民法官认为备忘录不可靠，判定 Ali 先生不构成对国家安全的威胁。

8. 来文提交人还提到，美国政府于 2002 年 11 月 12 日在移民上诉委员会(上诉委员会)对移民法官的决定提出上诉。上诉委员会于 2003 年 8 月 29 日发出审判记录并要求双方提交状书。2003 年 11 月 14 日，委员会否决了移民法官允许中止驱逐程序的决定。上诉委员会认为，Ali 先生之罪构成一个“特别严重的犯罪”，使他失去难民保护。它将案件发回移民法官，以审理 Ali 先生是否有资格享有《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补救措施。

9. 移民法官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对法律问题进行了第二次审理，并在同日作出口头决定，认为 Ali 先生一旦返回索马里将明显面临酷刑可能，从而允许他根据《公约》推迟离境。美国政府再一次对决定提出上诉，而 Ali 先生提出反上诉以保留本案所有问题得到上诉审理。2004 年 7 月 14 日，上诉委员会发布审理日程，充分听取了案情，但是上诉委员会直到 2005 年 1 月还没有对 Ali 先生的案件作出决定。在所有审理期间，Ali 先生继续被拘留。

10. 来文提交人称，Ali 先生自 2002 年 7 月以来被联邦政府拘留。在对他的民事诉讼期间，他从来不是根据美国移民法而受到强制拘留的。拘留决定权在移民法官，他必须确定是否 Ali 先生可以被保释，他是否对社区造成威胁，或者有无逃跑的危险。来文提交人指出：移民法官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判定，Ali 先生既不构成威胁也没有逃跑危险，命令以 5,000 美元保金将其释放。政府对这一决定提出上诉，援引了一个在上诉做出最后决定之前单方面中止执行移民法官保释决定的规则。上诉委员会于 2003 年 12 月 3 日否决了移民法官允许保释 Ali 先生的决定，认为：鉴于 Ali 先生的刑事定罪及其精神病——使他具有危险性并有逃离可能，他对社区是一个威胁。Ali 先生再次请求移民法官决定应否继续拘留他。移民法官于 2004 年 3 月 17 日拒绝了他的保释，认为他受到上诉委员会先前决定的约束。Ali 先生向上诉委员会上诉这一决定，上诉委员会于 2004 年 6 月 9 日维持了不允许将其保释的决定。

11. Ali 先生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向芝加哥联邦地区法院请求人身保护，质疑自动中止条款是否合乎宪法。法院在 2004 年 10 月 29 日驳回了 Ali 先生的人身保护

请求，理由是他曾有机会请求保释，而且法院不能复查上诉委员会关于他是否构成威胁或可能逃离的事实问题裁决。

12. 来文提交人进一步指出，Ali 先生已经在民事行政拘留所条件低劣的情况下被关了 30 个月，已经在不同县的监狱之间被转移多次，未通知其家人或律师，从未对他的精神健康状况提供恰当医疗——需要定期的心理咨询和监督。

13. 来文提交人提到，这一期间继续关押 Ali 先生违反了比例原则，而拘留他的法律依据是上诉委员会关于保释的裁决。该裁决自 2003 年 12 月以来未曾经过任何有效的司法审查。当在美国审理其避免受迫害之请求的必要期间内，Ali 先生被剥夺了自由。这些审理将无限期地继续下去。另外，Ali 先生在持续的拘留期间，未能获得对其拘留状况的有效审查。

14. 来文提交人也指出，持续拘留 Ali 先生是对其种族、宗教或国籍的歧视待遇所造成的。来文提交人表示关切的是，政府对 Ali 先生有权获得保释的判断受到了 2001 年 9 月 11 日事件环境下对穆斯林的猜疑和恐惧气氛的影响。来文提交人讲到，来自索马里的成年男性自那之后以及在拘留过程中受到移民当局安全措施的限制，而 Ali 先生由于信奉伊斯兰教义而受到挑衅和骚扰。在审理过程中，政府律师提交了可疑的证据，认为 Ali 先生是一个恐怖主义者，而尽管移民法官驳回了这些指控。Ali 先生仅实施了一次殴打犯罪——他因此被定罪和判刑，因此而将其说成一个暴力和危险的罪犯构成了歧视。

15. 尽管该国政府有机会提出意见，但却没有对来文提交人的指称发表意见，工作组根据来文提交人所提供的详细资料，能够对来文提出意见。

16. Ali 先生于 2002 年 6 月 7 日被拘留，并被认定为可根据移民法而受驱逐。在几乎三年时间里，他一直受到拘留，在此期间，移民当局进行了各种调查，以确定在决定 Ali 先生地位前释放他是否对社区构成威胁或有逃离可能。来文提交人称，移民法官在 2003 年 10 月判定，Ali 先生不造成危险也没有逃离可能，因而决定释放他。但该决定被否决。这种移民主管当局之间的吵架反复发生——有利于 Ali 先生的决定后来被另一当局推翻，而他始终处于拘留之中。

17.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由于 Ahmed Ali 先生没有机会向一个主管当局提供其情况的新证据——尽管有充分证据表明 Ali 先生不对社区构成危险或有逃跑危险——或者对继

续拘留他而提出质疑，因此拘留他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18.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求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纠正 Ahmed Ali 先生的情况，使之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5 月 27 日通过

### 第 22/2005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8 月 2 日、2004 年 10 月 18 日、2004 年 11 月 2 日、2005 年 1 月 28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Abdullah b. Ibrahim b. Abd El Mohsen Al-Rayyes 博士， Said b. Mubarek b. Zair 博士， Jaber Ahmed Abdellah al-Jalahma 先生和 Abderrahman Al-Lahem 先生。

####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转交有关本案的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及来文提交人已通知工作组上述人员业已释放：Al-Rayyes 博士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释放， Jaber Ahmed Abdellah al-Jalahma 先生于 2004 年 11 月 28 日释放，二人均未受到指控，也未上法庭； Said b. Mubarek b. Zair 博士和 Abderrahman Al-Lahem 先生是在 2005 年 8 月 8 日颁布国王大赦令后被释放的。
4. 工作组经审查现有资料，在不预先判断拘留之任意性的前提下，决定按照工作组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a) 项的规定，将 Abdullah b. Ibrahim b. Abd El Mohsen Al-Rayyes 博士， Said b. Mubarek b. Zair 博士， Jaber Ahmed Abdellah al-Jalahma 先生和 Abderrahman Al-Lahem 先生的案件归档备案。

2005 年 8 月 29 日通过

### 第 23/2005 号意见(澳大利亚)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Wang Shimai 先生，Tony Bin Van Tran 先生和 Peter Qasim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感谢该国政府提供的情况，告知上述三人不再因非法移民问题被拘留。
3. 工作组注意到，Wang Shimai 被行政拘留 3 年多；Tony Bin Van Tran 被行政拘留 5 年半，而 Peter Qasim 超过 6 年半。
4.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向其通报，Wang 先生已于 2004 年 9 月 9 日从澳大利亚遣送回中国。Tran 先生于 2005 年 6 月 6 日获得过渡签证，被释放。Qasim 先生于 2005 年 7 月 17 日获得等候遣送过渡签证，被释放。
5. 工作组于 2002 年 5 月/6 月访问澳大利亚。在访问报告中，工作组向该国政府建议，由它对拘禁非法移民做法的强迫性、自动性、模糊性及拘留期限可能不确定等问题进行审查，并调查司法审查不足的问题(见 E/CN.4/2003/8/Add.2,第 64 段)。
6. 工作组经审查所有上交的资料，在不预先判断拘留之任意性的前提下，决定按照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的规定，将本案归档备案。

2005 年 8 月 29 日通过

### 第 24/2005 号意见(墨西哥)

来 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 月 27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Roney Mendoza Flores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注意到从来文提交人处收到的资料，称 Mendoza Flores 先生已经被释放。
4. 工作组在不预先判断拘留之任意性的前提下，决定按照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a) 项的规定，将本案归档备案。

2005 年 8 月 29 日通过

### 第 25/2005 号意见(黎巴嫩)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1 月 30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Samir Geagea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转交有关本案的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得到可靠信息，称 Samir Geagea 先生在监禁 11 年后于 2005 年 7 月 26 日被释放。
4. 工作组经审查所有收到的资料，在不预先判断拘留之任意性的前提下，决定按照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的规定，将本案归档备案。

2005 年 8 月 29 日通过

### 第 26/2005 号意见(美利坚合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3 月 10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Abdullah William Webster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转交有关该案的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还注意到，该国政府已通知它上述人员不再受到拘留，已于 2005 年 4 月 30 日被释放。来文提交人对此加以确认。
4. 工作组经审查现有资料，在不预先判断拘留之任意性的前提下，决定按照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的规定，将 Abdullah William Webster 先生的案件归档备案。

2005 年 8 月 30 日通过

### 第 27/2005 号意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Abdenacer Younes Meftah Al Rabassi 先生。

####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没有做出答复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在这个案件中不予合作感到惋惜。工作组在向该国政府送交来文时，请它提供与来文提交人所提出指控有关的资料，包括事实材料和适用法律的资料。该国政府在截止日期 2005 年 8 月 10 日之前没有做出任何答复。同样，该国政府没有对工作组在 2005 年 8 月 10 日重新发出的请求做出任何反应，也没有请求延长提交答复的期限。
5. 按照修订后的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工作组认为可以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6. 根据提交工作组的资料看，Abdenacer Younes Meftah Al Rabassi 先生，利比亚人，Beni Walid 社会保障基金雇员，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在 Beni Walid 家中被国内安全局特务逮捕。目前被关押在 Tripoli 的 Abou Salim 监狱中。逮捕时没有说明任何理由。他先被押送到 Beni Walid 的国内安全局，后于 2003 年 1 月 5 日转移到 Tripoli。另据称，Al Rabassi 先生在国内安全局下属的一个秘密地点被单独关押

了一个多月，其间，据称曾遭受酷刑折磨。来文提交人说，根据《利比亚刑法典》第 164 条，Al Rabassi 先生犯有“破坏革命领导人声誉”罪，因为他在 2002 年 6 月 8 日曾给《阿拉伯时报》发过一封电子邮件，表示对国家领导人的批评意见。2003 年 6 月 26 日，一个特设法庭——人民法庭对他提出起诉，并判处 15 年有期徒刑。目前他在 Tripoli 的 Abou Salim 监狱服刑。

7. 此外，根据收到的资料，在特设法庭起诉他之前，Al Rabassi 先生不允许得到律师的帮助。

8. 来文提交人认为，剥夺 Al Rabassi 先生的自由，是为了惩罚他，因其表达了对某政治领导人的批评意见。来文提交人断定对他的刑事诉讼不符合公平审判的要求。

9. 工作组首先指出，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签署的国际文书中规定了言论自由，包括以口头、书面方式，或通过电子邮件、因特网等电子方式向他人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

10. 工作组认为，言论自由不仅保护受乐于接受或不认为具有冒犯性或无关痛痒的观点和想法，而且也保护那些可能冒犯公众人物和政治家，包括政治领导人的观点和想法。以和平方式表达观点，包括通过电子邮件表达，只要不是以暴力方式表达出来，且不构成煽动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或暴力的，就属于言论自由的范畴。

11. 该国政府没有对工作组从来文中获得的资料作出辩解。资料认为 Al Rabassi 先生在发给《阿拉伯时报》的电子邮件中对国家领导人明显的批评意见并未超越其言论自由允许的界限。

12. 至于对 Al Rabassi 先生在刑事诉讼调查阶段不许请律师一事的指控，该国政府也没有加以辩驳。工作组认为，在可能涉及长期监禁的严重诉讼案中，拒绝承认当事人享有辩护权，这与公平审判权不符。

13. 基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Abdenacer Younes Meftah Al Rabassi 先生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4 条和第 19 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14.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8 月 30 日通过



## 第 28/2005 号意见(俄罗斯联邦)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Svetlana Bakhmina 女士。

### 该国已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转交索取的有关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对来文中提出的指称发表了评论。来文提交人对向其转交的意见提出了看法。工作组认为，它可以根据提出的指称，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提交工作组的资料，Svetlana Bakhmina 女士，自 2004 年 9 月起担任尤科斯石油公司法律部代理部长，因牵连到对尤科斯石油公司的指控，于 2004 年 12 月 7 日被捕，现关押在莫斯科。

6. Bakhmina 女士是下午 4 点在位于莫斯科的总检察长办公室被那里的官员依据高级调查官 S.K. Karimov 的命令逮捕的。当天下午 1 点，她应传唤作为证人自愿前往总检察长办公室。在那里被询问了几个小时。晚上 10 点，Bakhmina 女士晕倒，被送往医院。第二天凌晨 3 点，迫于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压力，她从医院出来，后被送往内政部的不同部门。在一位 Florensky 先生的办公室里，她受到四个男人的审讯。Bakhmina 女士再次晕倒，但这次没有给她提供任何治疗。其后连续三天，Bakhmina 女士一直被审讯。

7. 据称在审问 Bakhmina 女士时，不准辩护律师在场，这违反了俄罗斯联邦《刑事诉讼法》第 53 条。对她的审问也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187 条，该条规定，任何审问不得超过连续四小时。

8. 审讯过程中，有人对 Bakhmina 女士及其家人发出威胁。并告诉她，如果她想被释放，就必须交出审讯人员要的资料。审讯期间，Bakhmina 女士不准与家人联系，也无从获悉她重病在身的三岁女儿的健康状况。

9. 2004年12月10日，**Bakhmina**女士在莫斯科**Basmanniy**法院出庭受审。法院不批准**Bakhmina**女士的保释请求，并裁决对她继续拘留。2005年2月初，**Bakhmina**女士再次出庭，法官将拘留期限延长到2005年5月2日。显然拘留她的目的是防止她潜逃，并防止她干预有关一宗经济犯罪调查的证据。

10. 依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3章第160条“挪用或浪费”的规定，**Bakhmina**女士因1998年从尤科斯某子公司盗用价值约180亿卢布(约合6.5亿美元)的财产而受到指控。她另一项被指控的罪名与1997年尤科斯公司收购**Vostochno-Neftyanaya**公司的股票有关。

11. 据来文提交人称，**Bakhmina**女士实际上是由于法律不允许的原因而被拘留的。关押她的目的是为了防止她以尤科斯公司高级律师的身份履行职责。**Bakhmina**女士当时正在为计划于2004年12月20日举行的尤科斯公司股东年会做准备，并要就2004年12月19日出售**Yganskneftegaz**一事作重大决定。根据调查人员声称的目的，在她的上司尤科斯石油公司法律部部长**Dmitry Gololobov**返回俄罗斯领土之前，要把她作为人质关押起来。**Dmitry Gololobov**的逃亡伦敦据说触怒了调查人员。**Bakhmina**女士被告知，在**Gololobov**先生返回莫斯科并在检察院出现前，她将一直被拘留。

12. 据说，即使拘留**Bakhmina**女士的动机合理，也与最终达到的拘留目的不相称。**Bakhmina**女士没有犯罪记录。只要提供足够条件保证她不会潜逃或干涉作证，就可以获得保释。这样的条件是提供了，但却遭到拒绝。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08条，逮捕是一项最终限制措施，只有在无法适用其他较轻措施时，才能诉诸逮捕措施。

13. 来文提交人还报告，**Bakhmina**女士被捕之后，总检察长办公室发表了一份带有偏见的公共声明，明显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声明称：“检察官现在有充分理由说，在所谓“尤科斯事件”中受到牵连者的行为基本上属于肮脏的盗窃行为……很清楚，尤科斯公司行政主管、经理和其他员工都卷入了一系列犯罪活动中……具有讽刺意味的是，长期以来法律一直被严重践踏。现在是恶有恶报的时候了。”

14. 最后，据称**Bakhmina**女士的律师在她被捕后特别关键的一段时间内不允许与他们的客户接触，使他们更难以组织材料为她进行辩护。

15. 在对来文提交人的指控发表意见时，该国政府对该案件的事实作了如下陈述。

16. 俄罗斯联邦总检察长办公室特大案件调查司负责对尤科斯石油公司法律负责人之一的 Svetlana Bakhmina 提起刑事诉讼，罪名是从 Tomskneft 公司盗用价值 90 多亿卢布的财产，并偷税达 604,404 卢布。

17. 调查收集到充分证据证明对 Bakhmina 女士提起控诉是正当的，因为她触犯了《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 160 条第 2 部分第(c)款及第 3 部分第(a)和(b)款(挪用或转换)，以及第 198 条第 2 部分(个人偷税)。

18. 2004 年 12 月 7 日，Bakhmina 女士作为嫌疑犯被拘留。2004 年 12 月 10 日，莫斯科 Basmanny 法院下令对她继续监禁，以防万一。法院作出这一决定时考虑了 Bakhmina 女士的职业、她积极的个性、她的健康状况和家庭情况，并考虑到她有两个未成年的孩子。法院还考虑到，有迹象表明嫌疑人企图逃往国外，以逃避调查并阻碍询问。莫斯科市法院刑事庭认为下级法院还押 Svetlana Bakhmina 的决定合法且有充分依据。

19. 随后，Bakhmina 女士拘押期限延长时，不同法院多次审查了拘留她的条件及在她的案件中采用这一预防措施的理由。没有发现违反法律的做法。

20. Bakhmina 女士的律师提出陈述，控告俄罗斯内政部人员在她被捕后有非法行为，并在询问她时施加暴力，对此控诉进行了调查。调查报告称对她采取非法行为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2005 年 2 月 14 日，决定不启动这些控告的刑事诉讼程序。

21. 对被告的调查是严格按照俄罗斯刑事程序适用法律规定进行的。她可以见律师，会见的时间和性质没有任何限制。

22. 现在对 Bakhmina 女士的刑事诉讼已经结束。案卷等她检查完，就可以转交法院，供考虑罪状用。

23. 在评论政府意见时，来文提交人反对政府对 Bakhmina 女士被捕和拘留相关各事件所作的某些陈述，并对政府未能对来文中所有实质性控告做出反应表示遗憾。它还表示，Bakhmina 女士是受诬陷的，并且拘留她只是为了迫使那些为逃避起诉而前往英国且被拒绝引渡回俄罗斯的尤科斯公司高层领导返回俄罗斯联邦。

24. Bakhmina 女士是 2004 年 12 月 7 日被捕的。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对 Bakhmina 女士案件的调查已接近尾声，很快将向法院提起对她的诉讼。对此，

来文提交人没有予以辩驳。考虑到控诉罪状的复杂性和严重性，工作组认为调查时间及审前拘留时间较长是合理的。她得以几次就被拘留的问题向法院提起控诉，但法院认为对她的拘留并不违法。

25. 来文提交人提到程序不正规的问题——**Bakhmina** 女士晕倒时未采取足够的医疗措施，驳回她的保释请求，禁止她与家人接触，总检察长办公室发表带有偏见的声明，侵害她在发现有罪之前假定无罪的权利——该国政府对其中许多做法进行了辩驳，工作组认为这些问题的严重程度不足以认定剥夺自由的做法具有任意性。

26. 来文提交人还声称，审讯期间不允许 **Bakhmina** 女士的辩护律师出席。但是，这与该国政府意见中的陈述相矛盾，即 **Bakhmina** 女士的律师针对俄罗斯内政部的违法行为向当局提出了控诉。来文提交人没有对此进行辩驳，也没有驳斥政府关于 **Bakhmina** 女士可以见到她的律师，且会见时间和性质不受任何限制的说法。

27. 基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如下意见：

剥夺 **Bakhmina** 女士自由的做法为任意拘留。

2005 年 8 月 31 日通过

### 第 29/2005 号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1 月 12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Edward Reuben Muito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政府在其回复中证实，**Muito** 先生不再被拘留在联合王国，已经被驱逐到肯尼亚。
4. 工作组在审查所有收到的资料后，在不预先判定该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a)段将本案存档。

2005 年 9 月 1 日通过

### 第 30/2005 号意见(巴西)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2 月 8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Urzulas Araújo de Souza 先生、José dos Passos Rodrigues dos Santos 先生、Cláudio Bezerra da Costa 先生和 Junior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交有关案件的资料表示感谢。
3.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已经向其通报，阿尔塔米拉农村法院法官于 2005 年 2 月准予 Urzulas Araújo de Souza 先生和 Cláudio Bezerra da Costa 先生临时自由。随后，来文提交人告知工作组，联邦最高法院考虑到这些人员的监禁时间过长，2005 年 6 月 8 日决定准予 José dos Passos Rodrigues dos Santos 先生和 Junior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临时自由。
4. 工作组在审查所有收到的资料之后，在不预先判定该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质的情况下，决定根据其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a)段将本案存档。

2005 年 9 月 2 日通过

### 第 31/2005 号意见(土库曼斯坦)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Gurbandury Durdykuliiev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根据来文，Gurbandurdy Durdykuliiev 先生是土库曼斯坦西部巴尔干地区 Suvchy 村居民，于 2004 年 2 月 13 日被大约六名医务人员和另外六名便衣逮捕并带

走。他被救护车带到 **Balkanabad** 镇(以前是涅比特达格镇)一家精神病院, 被强迫监禁在那里。在被强迫住院后不久, 他被横跨全国转移到土库曼斯坦东部 **Lebap** 地区的 **Garashsyzlyk** 区前苏联先锋营内一家精神病医院, 目前他仍被监禁在那里。

5. 据说, 由一名来自卫生部的官员主持的 **Balkanabad** 精神病院委员会宣布, **Durdykuliev** 先生患有精神病。他被正式诊断患有“攻击性妄想狂”。

6. 另据报告, **Durdykuliev** 先生于 2004 年 1 月 3 日曾致函尼亚佐夫总统和巴尔干地区领导人, 敦促他们批准计划于 2004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此时正逢总统生日)在 **Balkanabad** 主广场举行的为期二日的和平示威, 并敦促他们不得对参加者使用暴力。**Durdykuliev** 先生早先曾在美国资助的自由电台的采访中, 批评尼亚佐夫总统的政策, 公开声称有必要组建反对政党。

7. 来文提交人报告, **Durdykuliev** 先生被拘押在医院期间, 他与家庭的接触受到严重限制。在被拘押两个月之后, 2004 年 4 月他的妻子首次被允许与其会面, 但会面时医院管理方的代表必须在场。一名医生据称根据当局的指示告诉她, 如果她将其丈夫的案情透露给国外媒体, 她不会被允许再次进行会面。2004 年 10 月底, 当 **Durdykuliev** 先生的妻子及 4 岁的儿子到达 **Garashsyzlyk** 的医院时, 她被拒绝与其丈夫见面。他们的儿子仅被允许和父亲呆在一起 10 分钟。

8. 来文提交人还讲到, 2005 年 2 月, **Durdykuliev** 先生的妻儿在一名护士的监督下允许同其会面 10 分钟。2005 年 3 月 5 日, **Durdykuliev** 先生的妻子要求探视, 给他送一些食物、衣服和药品, 但遭到拒绝。自 **Durdykuliev** 先生被拘押以来, 尽管他的妻子据说已经多次去过 **Garashsyzlyk** 的医院, 希望能被允许同他见面, 但是一年多中她只见过丈夫两次, 而且如果没有医院职员在场, 她从不会被允许与其丈夫会面。

9. 据报告, 当局曾几次停掉他家的电话, 试图阻止他们收到有关其拘押的信息。

10. 考虑到所提出的指控, 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 并收到了后者的有关意见。

11. 工作组认为, 根据提出的指控和政府所作的答复, 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 工作组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12. 该国政府泛泛阐述了自 1992 年新的民主《宪法》带来变化后, 该国有关拘禁的法律框架。它也阐述了一向与联合国人权机构的合作。但是, 尽管本案的情

况概要已随来文送交该国政府，它也对之作了答复，却没有对有关 **Gurbandurdy Durdykuliev** 的拘押情况做出任何陈述。

13. 面对政府含糊其词的答复，来文提交人重申了其指控。

14. 政府对于来文提交人的指控没有作具体答复，而后者所描述的 **Durdykuliev** 先生的处境表明，他遭到的剥夺自由实际上已经构成某种形式的拘留。

15. 工作组曾多次表明，最近一次则是在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前一份报告 (E/CN.4/2005/6, 第 58 (e)段)中，基于精神病理由，违背个人意志剥夺个人自由，需要由法官或独立的政府官员进行客观控制。

16. 本案中，不允许 **Durdykuliev** 先生对将他拘留在精神病医院中，向法院或独立机关提出上诉，该国政府对于这样的指控没有提出异议。另一方面，他抨击政府的活动以及他被拘留的方式(不准与其家人联系)，表明他不是在进行精神病治疗，而是因为他曾行使言论自由遭到任意拘留，并且看不到任何公正审判概念下应有的最低保障措施。

1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Gurbandurdy Durdykuliev**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九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类和第三类。

18.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2005 年 9 月 2 日通过

### 第 32/2005 号意见(中国)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 关：邱明华女士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该国政府对来文中所做指控提出了意见，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来文提交人对转交的该国政府意见也提出了看法。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控，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邱明华女士是中国公民，居住在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2004年11月25日下午1点左右，苏州警察局的官员进入了邱女士及其丈夫的公寓。当时邱女士外出不在家中。当着邱女士丈夫的面，他们在公寓一直搜查至下午5点左右，他们没收了一些东西，其中包括一台计算机、一台打印机、硒鼓、移动电话、电话号码簿和一本通讯录。在当日下午2点至3点之间，邱女士返回了公寓。警察拘留了邱女士，并将她带往位于苏州相城区陆慕镇的苏州公安局第一看守所，她现在仍被拘留在那里。警方告知邱女士，她的拘留与她加入法轮功有关。但是，他们没有出示逮捕证、拘留证或其他任何证明该拘留是合法的书面文件。

6. 来文提交人指称，对邱女士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因为该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她没有收到过对她进行拘留的书面通知。她无法接触律师，因此无法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来文方还说，对法轮功的镇压非常严厉，没有人敢帮助邱女士。

7. 来文提交人认为，对邱女士的拘留是因为她行使了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保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的言论自由权。

8. 对来文所提出指称，该国政府做出如下陈述：

“邱明华，女，生于1950年10月8日，籍贯江苏省苏州市，是苏州长鹰(音译)建筑公司会计，因为涉嫌利用邪教妨碍执法，于2004年11月26日被苏州市公安机关下令拘留。12月23日，经检察机关批准，她被依法逮捕。该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法轮功不是宗教，而是反社会、反科学、反人类的邪教，其暴力倾向日益明显。根据不完全统计，迄今为止已有数千人因为修炼法轮功身亡。法轮功组织不断从事各种破坏活动、违背公德并严重危害公共安全。中国政府对法轮功采取的行动，是为了保护广大人民的权利和自由。而且中国实行法治，打击法轮功组织的措施是严格依照法律的。对绝大多数受骗上当的法轮功修炼者，政府提供了热心帮助和耐心教育，充分保证他们的所有权利，并



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但是，对邱女士这样利用邪教严重危害社会、公共秩序和执法的少数犯罪分子，中国司法部门当然会追究相应责任。”

“在本案中，中国司法机关的行动一直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法规进行。根本不存在‘任意拘留’的问题。”

“中国政府最后表示，邱女士的合法权利均依法得到保障。”

9. 从该国政府的答复中可以看出，邱女士事实上是在 2004 年 11 月被逮捕的，直至 2005 年 5 月 12 日(该国政府答复的署文日期)她仍在羁押中。另外，显然，根据该国政府的陈述，剥夺邱女士自由的法律依据是刑法。但是，在逮捕时没有向邱女士出示逮捕证，她到现在都一直被阻止接触辩护律师，对此甚至政府也没有提出异议。工作组认为，根据这起案件的情节，这些程序上的漏洞非常严重，使邱剥夺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10. 对于邱女士因加入法轮功而受到起诉，该国政府的资料含糊其词。来文提交人的指称，邱女士由于她的宗教信仰正在受到迫害，对此该国政府认为，法轮功不是宗教，而是反社会、反科学的邪教。

11. 国际法保证，人人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因此，就对本案件提出意见而言，工作组不必判断法轮功是否是宗教、宗教派别、邪教抑或信仰。宗教或信仰自由本身不可受到任何限制；只有这种自由的表现形式可以受到法律限制，而且限于保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健康和公共道德，以及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绝对必要的范围内。但是，任何限制都必须有正当理由，有理有据地提出限制的依据和原因。在本案中，该国政府未能举出任何论据说明，邱女士认同或表明信仰法轮功的思想或原则为何以及如何不利于或可能不利于整个社会或其他个人。对修炼法轮功危害的泛泛陈述不能令工作组相信，在本案中必须剥夺邱女士的自由，以及如果必须，也是与所追求的目标相称的。

12. 综上所述，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邱明华女士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八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13.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邱女士的情况作出纠正。

2005 年 9 月 2 日通过

## 第 33/2005 号意见(中国)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2 月 14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赵岩先生

### 该国已签署但尚未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交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考虑到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工作组已将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并收到了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以及来文提交人的意见，可以就该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来文提供的情况，赵岩先生系中国公民，出生于 1962 年 3 月 14 日，是《中国改革》杂志的自由记者，自 2004 年 5 月以来作为研究员受聘于《纽约时报》北京分社。赵先生的研究着重于中国农民的状况和权利，以及他们进行组织活动的努力。

6. 2004 年 9 月 16 日晚 9 点左右，在上海浦东八佰伴商厦，两名男子上前靠近赵先生。这两名男子自称是上海国家安全局官员，向赵先生出示了一张书面通知，不清楚是否是逮捕证。他们将他带到上海国家安全局看守所，自此他被拘留在那里。

7. 赵先生在 2004 年 10 月 20 日或前后被正式逮捕，他的家人得到的通知是，他因“为境外提供国家秘密罪”被拘留。不清楚当时或在任何其他时间签发过对他实行拘留的决定，也不清楚是否已采取任何步骤，启动对赵先生的审判。

8. 羁押赵先生的机关不允许他与家人或律师联系。

9. 来文提交人指出，《纽约时报》在 2004 年 9 月 7 日发表了一篇文章，透露江泽民将辞去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官方在 9 月 19 日才正式宣布)，其后三四天内，当局两次与赵先生联系，要求与他面谈这篇文章。赵先生越来越确定，国家安全局的官员怀疑是他将消息透露给了该报。他关闭了他的移动电话，并停止了工作。当他于 2004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再次打开移动电话时，当局发现了他所处的位置，并

在 1 小时内逮捕了他。来文提交人还说，逮捕和拘留赵岩也可能与他研究中国农民状况和权利的活动有关。来文提交人接到报告，赵先生计划为声援目前仍遭监视居住的农民活动家张友仁进行绝食，因此拘捕赵先生就是为了阻止他进行绝食。

10. 该国政府答复说，中国公民赵岩，因涉嫌非法向境外提供国家机密，经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批准，于 2004 年 10 月 20 日由北京市国家安全局逮捕。根据法律，他现在在北京市国家安全局接受调查。

11. 中国宪法和法律明确规定，公民享有言论和意见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但公民在行使其权利和自由时，必须履行相关的法律义务。《世界人权宣言》在承认公民享有各种权利的同时，也明确指出，人人在行使他的权利和义务时，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本案涉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国执法部门采取的所有针对赵先生的行动，是基于他的犯罪行为，而与他的报道或研究活动无关。来文所提指控毫无根据。

12. 中国执法部门在处理本案件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等法规行动，因此，赵先生在没有签发逮捕证的情况下即被逮捕是不可能的。

13. 来文提交人回复，该国政府的答复指出，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所保障和《世界人权宣言》所承认的权利和自由应当受到法律限制，赵先生被拘留和逮捕是因为他的犯罪行为而无关系他的报告或研究活动。但是，政府所做的澄清没有提供任何有关文件或其他证据来支持这样的申辩：对赵先生的拘留事实上与其活动无关。该国政府有必要提供更详细、更具有针对性的澄清，以保证对赵先生的刑事指控没有被当作借口，作为对他有时从事的具有政治敏感性的研究和新闻工作的惩罚。缺乏有关赵先生具体犯罪行为的资料，加之当局在 2005 年 5 月下旬又另外对其提出诈骗的指控——使当局得以在不审判的情况下延长拘留了六个月，这一切均表明，针对赵先生的刑事指控只不过是报复他行使言论自由的权利。

14. 来文提交人指出，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说，执法部门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和其他适用法律。答复没有充分或具体回答来文提交人对有关赵先生的拘留及其随后的逮捕所提出的程序方面的问题，具体就是为何不准他与家人或律师接触，以及为何他在未经审判的情况下被

单独羁押。即使在 2005 年 6 月 1 日又补充提出新的诈骗指控之前，对赵先生的拘留也已超过中国法律规定的合法期限。中国当局操纵刑事法律程序，不经审判拘留赵先生，剥夺他根据中国法律和国际法享有的正当程序的权利。

15.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在答复中只是讲到对赵岩向境外泄漏国家机密提出的指控，证明剥夺他的自由是正当的。然而，正如来文提交人所正确指出的，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资料说明这些指控。

16. 有关第二项指控——欺诈，该国政府也没有提出任何陈述，而来文提交人认为，对于赵岩的这项指控是用来证明对其拘留的期限是合理的。

17. 最后，该国政府有关迄今为止严格按照法律对赵岩执行程序的笼统断言，工作组认为并不可信。该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论据，为何不允许赵岩得到律师的法律援助，为何不允许他与家人保持联系，以及为何自其被捕之日起即被下令单独监禁。

1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赵岩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质，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19. 工作组在提出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的标准和原则，并采取适当行动，成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2005 年 9 月 2 日通过

### 第 34/2005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2 月 25 日和 2005 年 3 月 7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Abdul Aziz Saleh Slimane Djerboue 先生和 Mahna Abdul Aziz Al-Habil 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没有就转交的有关上述人员的指称提供实质性资料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考虑到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但是对该国政府没有向工作组提供所需的资料表示遗憾。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以及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可以就本案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以下是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摘要。

6. Abdul Aziz Saleh Slimane Djerboue 先生，沙特阿拉伯公民，于 1967 年 10 月 12 日出生于利雅得，他是教师，目前被拘留在利雅得的 El-Hayr 监狱。Djerboue 先生于 2003 年 1 月 1 日被安全特工人员逮捕。据称他在拘留期间遭到虐待。之后，他被指控公开批评某些政府政策并发表反对政府的政治观点。2003 年 1 月对 Djerboue 先生进行了审判。据称在审判之前和审判期间都不允许他指定辩护律师，据报告审判中也没有遵守公正审判应有的其他保障。审判结束时，Djerboue 先生被判处七个月监禁。

7. Djerboue 先生服刑期满后，本应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获释。但是，他又被继续关押了 18 个月。他所有的释放要求都没有结果。2004 年 12 月 25 日，Djerboue 先生和其他被拘留者开始绝食以求获释。结果，Djerboue 先生健康迅速恶化，生命垂危。

8. Mahna Abdul Aziz Al-Habil 先生，沙特阿拉伯公民，出生于 1969 年，身份证号为 87266，已婚并有六名子女。他是 Al Houfouf 公共图书馆的公务员，目前被拘留于达曼的调查总局 Hai Al-Mouassalate 拘留中心。他于 2004 年 10 月 6 日下午 3 点在家中被调查总局人员逮捕。他们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他的家遭到搜查，但是没有向他或他的家属出示搜查的批准件。其后，Al-Habil 先生被带往达曼的内政部办公室。据来文提交人说，逮捕 Al-Habil 先生的理由是，他于 2004 年 9 月底在半岛卫星电视频道的一次采访中，宣布举行持不同政治倾向的沙特知识分子会议，以探讨当前的一些问题。Al-Habil 先生先前曾在半岛电视台网页上发表过一些说明。

9. 据称 Al-Habil 先生在拘留期间遭到虐待，在 2004 年 11 月 11 日一直受到单独监禁。2004 年 11 月 26 日，即被逮捕 50 天后，他的亲属才获准与他会面。2004 年 11 月 1 日，Al-Habil 先生被送交法院。据说对他的指控是“反叛当局”、“宣

布建立可疑组织”、“传播分裂思想”和“公开批评政府”。不允许 Al-Habil 先生指定辩护律师。

10. 根据来文提交人称，这些人因发表反对政府的政治观点及和平行使意见和言论自由权而遭到逮捕，且仍在拘留之中。

11. 2005 年 8 月 18 日，该国政府报告，王国主管部门正在调查上述人员的案件，这些主管部门十分愿意与工作组合作，将在审查核实工作组转交的指称可靠性后，立即提供所有相关材料。

12. 对于所提出的指称，政府尽管有机会但却没有予以否认，在此基础上，工作组的结论是，拘留和判决 Abdul Aziz Saleh Slimane Djerboue 和 Mahna Abdul Aziz Al-Habil 的原因完全是由于他们发表了自己的政治观点，这只是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保障的言论自由权。

13. 不允许这些人聘请律师，之后的程序也没有律师在场，这些事实构成了严重违反《世界人权宣言》中所承认的获得正当程序的权利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

14. 关于 Abdul Aziz Saleh Slimane Djerboue，工作组认为情况更为严重，因为他已经服刑期满，本应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获释，但却在毫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继续受到监押。

1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Abdul Aziz Saleh Slimane Djerboue 先生从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1 日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对他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对 Mahna Abdul Aziz Al-Habil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九条，属于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16. 工作组在通过上述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些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17.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5 年 9 月 1 日通过

## 第 35/2005 号意见(沙特阿拉伯)

来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8 月 6 日、2004 年 11 月 18 日和 2005 年 2 月 15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Mazen Salah ben Mohamed Al Husayn Al Tamimi 先生、Khalid Ahmed Al-Eleq 先生和 Majeed Hamdane b. Rashed Al-Qaid 先生

该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没有就转交的有关上述人员的指称提供实质性资料表示遗憾。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考虑到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对该国政府的合作表示欢迎，但是对该国政府没有向工作组提供所需的资料表示遗憾。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以及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可以就本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以下是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摘要。
6. Mazen Salah ben Mohamed Al Husayn Al Tamimi 先生，沙特国民，出生于 1974 年 4 月 27 日，已婚并育有四名 1 至 7 岁的子女，是人权捍卫者和 Al Karama 捍卫人权协会的成员，身有残疾，目前被拘留在达曼的内政部拘留中心。他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在胡拜尔的家中被情报总局人员逮捕，他们未能提供适当的逮捕证。他们没有给出逮捕他的正当理由，他的妻子和孩子也被逮捕，但是随后获释。
7. Al Tamimi 先生目前受到单独监禁。他没有机会获得司法机关的审理。既未将他送交法院，也未对他提出指控。Al Tamimi 先生不断受到情报总局人员的审问，讯问有关他参加 Al Karama 捍卫人权协会(一个非政府人权组织)和他最近一次去多哈同该协会主席会面的情况。在审问期间，据称 Al Tamimi 先生受到虐待。他们没有考虑他的身体残疾。
8. 来文提交人还报告，不允许 Al Tamimi 先生联系或指定辩护律师。他不能提出司法申诉，对其拘留合法性提出异议。

9. Khalid Ahmed Al-Eleq 先生，沙特阿拉伯公民，出生于 1974 年 12 月 25 日，系什叶派阿訇，经常居住在沙特阿拉伯东部省 Turkia 的 Tarut。据说，Al-Eleq 先生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库姆的伊斯兰神学院学习了一段时间的宗教以后，于 2004 年 9 月 29 日返回沙特阿拉伯。在他抵达达曼的法赫德国王国际机场时，他被调查总司(沙特内政部的一个部门)的官员在来自德黑兰的班机上逮捕。这些官员没有出示逮捕证或公共当局的其他相关决定，他们也没有口头告知 Al-Eleq 先生被逮捕的理由。Al-Eleq 先生目前被拘留在达曼的调查总司总部。迄今为止，他们没有宣布逮捕或指控他的理由。他的家人被允许探访过他两次。

10. 根据来文提交人所述，拘留 Al-Eleq 先生是为了阻止他将来行使其宗教自由。具体而言，对其拘留是由于沙特当局据称决心镇压什叶派宗教学说的教育和学习，禁止建立什叶派学习中心也证明了这一点。在这方面，来文提交人指称，什叶派穆斯林的沙特公民在伊朗宗教学学习之后返回时，在没有被指控的情况下即被长期拘留，这已经不是第一次。这种做法据称一直存在，尽管已在 2001 年解除了对去伊朗旅行的禁令。

11. Majeed Hamdane b. Rashed Al-Qaid 先生，沙特阿拉伯公民，1967 年出生于 Al Jouf 的 Sekkaka，已婚并育有六名子女，毕业于利雅得 Ibn Saoud 大学教育学专业，受雇于教育部，2003 年 6 月 7 日下午 1 点在教育部他的办公室中被沙特情报机构人员逮捕。他们没有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对他提出指控。他被戴上手铐一同前往他家，他妻小当时都在家。他家被粗暴搜查，他的个人电脑和相关材料被没收。他在不为人知的地方被单独监禁四个月。

12. 又据报告，直到 2003 年 10 月 26 日，他的亲属才获准探访他，当时他们看到了他脸上的擦伤痕迹和他身上遭受虐待和酷刑的痕迹。不准 Al-Qaid 先生指定辩护律师，也没有机会得到司法当局的审理。他无法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来文提交人认为，Al-Qaid 先生是因为他对该国政府的批评和政治观点而被捕。

13. 根据来文提交人称，这些人员是因为他们作为人权捍卫者进行活动，以及和平行使他们和平集会、结社、意见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宗教自由的权利而被捕并仍处于拘留之中。来文提交人又指出，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对这些人员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迄今为止，当局未能提供任何证明其逮捕和拘留是正当的决定。对这些人员的拘留也违反了 2001 年 10 月 16 日第 M.39 号皇家法令的第 2、4、35 和 64 条，



因为逮捕他们时没有出示适当的逮捕证，也没有将他们送交司法机关，以确定对他们拘留的合法性及拘留期限。

14. 2005年8月18日，该国政府报告，王国主管部门正在调查上述人员的案件，这些主管部门十分愿意与工作组合作，将在审查核实工作组转交的指称后，立即提供所有相关材料。

15. 基于上述情况，来文提交人提出了一些申诉，其中与工作组授权最相关的是 Al-Qaid 先生、Al Tamimi 先生和 Al-Eleq 先生的被捕，以及他们分别自 2003 年 6 月 7 日、自 2004 年 5 月 31 日和自 2004 年 9 月 29 日以来的拘留，对他们的逮捕和拘留缺少司法裁决、没有相关指控资料、这些人员没有被送交法庭，以及不准他们得到律师的帮助。尽管在最初的 90 天期限到期后，该国政府又请求并获准延长提交答复期限，但它只是指出了上述人员是调查对象。鉴于对来文提交人的指称没有提出争议，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对这些人员的拘留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这些情节本身已使得对他们的拘留完全违反了适用的国际规范，并构成对自由权的极端严重侵犯。

16. 此外，根据来文提交人提供资料——政府并未提出质疑——对 Al Tamimi 先生的非法拘留仅仅由于他是捍卫人权协会的成员以及他作为一名人权捍卫者进行的活动，而 Al-Eleq 先生是一名什叶派阿訇，因为进行宗教活动而被拘留，并被阻止教授他的宗教。

17. 因此，在该国政府没有提出任何相反论据的情况下，工作组只能得出结论，这些人员被拘留是因为他们的信仰、他们表达意见，以及合法行使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在 Al Tamimi 先生的案件中还有结社的权利，在 Al-Eleq 先生的案件中还有合法行使宗教自由的权利。

18.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Mazen Salah ben Mohamed Al Husayn Al Tamimi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和第二类。

对 Majeed Hamdane b. Rashed Al-Qaid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八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和第二类。

对 Khalid Ahmed Al-Eleq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

19. 工作组根据上述意见，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些情况，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标准和原则。

20. 工作组建议该国政府考虑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2005 年 9 月 2 日通过

### 第 36/2005 号意见(突尼斯)

来文：内容已于 2005 年 2 月 9 日转达给该国政府

事关：Walid Lamine Tahar Samaali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控，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给来文提交人，后者对之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所提出的指称和政府对之作出的答复，可以就案件的事实和情节提出意见。

5.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Walid Lamine Tahar Samaali 先生，突尼斯和法国公民，1976 年 10 月 28 日出生，在卢森堡 Echternach 居住。当他在突尼斯与家人暂住时，于 2002 年 4 月 25 日被警察逮捕，没有出示拘捕证而是根据经济和财务调查股警长的命令。Samaali 先生在两项不同的案件中被指控犯有：一项涉及伪造六张共值 180 第纳尔的支票，另外一件为伪造 100 美元钞票。

6. 在第一个案件(伪造六张支票)中，Samaali 先生在突尼斯法院刑事分庭 2003 年 2 月 3 日作出的裁决中被判以 20 年监禁和 6 万第纳尔的罚款。经上诉维持原判。在第二个案件(伪造 100 美元钞票)中，Samaali 先生在 2004 年 5 月 25 日作出的裁决中被判以 10 年徒刑；这项判决经 2004 年 10 月 26 日上诉被减为两年徒刑。

7. Samaali 先生先被囚禁在突尼斯戈里亚尼兵营囚室。根据收到的资料讲，他遭到狱警殴打，在不知晓内容的情况下，被迫在经济和财务调查股警察起草的供状上签字。随后他被关入突尼斯“四月九日”监狱，后来又转到苏斯民事监狱，最后又转回四月九日监狱，目前他仍被囚禁在那里。在上述监狱囚禁期间，Samaali 先生受到各种限制和虐待；狱方没有对他关于受虐待的申诉采取行动。

8. 来文提交人提到，被拘留者本人、其家属、律师和突尼斯人权联盟向突尼斯当局(包括共和国总统、司法和人权事务部长以及突尼斯驻海外大使馆)几次提出赦免请求。来文提交人还表示，被拘者的父亲 Lamine Tahar Mohamed Samaali 先生现居突尼斯，退休警察，与参与其子审问的过去的同事有过节；据称他们给他施加极大的压力，致使他从警察部队辞职，也使他的儿子被判以重刑。

9. 来文提交人认为，对 Samaali 先生的拘禁具有任意性质，因为用法不当，对他的审判是依据《商法典》第 411 之二条进行的，而他的行为应依《刑法典》第 199 条裁决。因此对 Samaali 先生的审判和定罪无效。来文提交人还提到，对 Samaali 先生的逮捕没有法律依据，随后进行的搜查、没收财产和调查不全面，也不恰当。来文提交人补充说，审判时的证词和法庭审问期间收集的证据并没有确定 Samaali 先生就是犯下所指控罪行的人。最后，来文提交人认为，作出的判决与指称的犯罪行为不相称。

10.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表示，在突尼斯一审法院诉讼部门的策划下，经济和财务调查股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将 Walid Samaali 先生逮捕，依据是 Sud 银行 2002 年 4 月 16 日就某位“Sallami Walid”签写六张伪造支票提出的投诉。在收取了假支票承兑人的供词后，根据对嫌疑人及其汽车的描述，以及支票上的姓名(Sallami Walid)和被告姓名(Samaali Walid)极为相象的情况，该股根据签写支票的地点判断，他一直在首都南部郊区一带活动，于是在该地区的一条大街上将被告逮捕。

11. 该国政府提到，搜查 Walid Samaali 先生的车查获了与申诉问题同样的方式伪造并印有一家银行虚设分行相同的号码和名字的 18 张支票。根据这一证据，经济和财务调查股在法定时限内将被告向突尼斯一审法院检察官报告。根据《刑法典》第 291 条和《商法典》第 411 之二条，检察官向该法庭调查法官起诉被告欺诈和伪造支票。逮捕是由诉讼部门根据现行法律程序策划进行的，并由主管调查法官签发拘捕令予以批准。在进一步调查的过程中，对被告在首都南部郊区 Ezzahra 的

住房进行了搜查，发现伪造过程中使用的包括微型电子计算机和扫描机在内的计算机设备。

12. 该国政府指出，这次搜查是在被告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在他签名的证词中对此作了记录。此外，还在该住房中没收了也被扫描和伪造的钞票(外币)。负责该案的调查法官听取了包括 Esso 加油站雇员 Lotfi Bouabid 在内的证人的证词，Lotfi Bouabid 收到所涉六张支票中的一张，并将被告从一些其他人中识别出来，法庭专家研究了被告笔迹后证实伪造，本案调查法官将被告交付起诉庭，该庭又将案件交付刑事分庭。

13. 该国政府指出，此人因伪造六张支票被法庭起诉后，由突尼斯一审法院刑事分庭判以 20 年徒刑。突尼斯上诉法院维持了原判。此外，在另一起案件中，被告因伪造钞票被判以两年徒刑。

14. 该国政府指出，对此人的判决，采取的司法诉讼程序符合适用的诉讼程序规则相符，并遵守了所有有关辩护的保障。经济和财务调查股依照法律对 Samaali 先生进行了讯问，他绝非被迫在有关陈述上签字。此外，他过去从未提到曾被迫这样做。在案件调查期间进行的搜查和没收财产，是在负责该案的检察官和调查法官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的。调查范围、对财产的搜查和没收都由司法当局确定，仅由选派负责这些任务的官员执行。所涉人士的父亲同参与问讯其儿子的前同事有过节的辩词毫无根据，因为该案由司法机关、而非警察处理。此外，监督整个诉讼程序的司法当局从未相信这些申辩。对有关行为实施法律和确定适用刑罚完全属于法院管辖范围和权限，只有法院能够裁决此人受指控的行为是否为伪造支票，从而根据《商法典》第 411 条之二、或根据《刑法典》第 199 条有关伪造其他文件的规定予以惩罚。

15. 该国政府强调，被告根据《商法典》第 411 之二条的规定(每项伪造或伪造支票判以 10 年徒刑)应被判处 60 年徒刑。法院根据《刑法典》第 14 条和《商法典》第 411 之二条行使斟酌权，作出判以最低 20 年监禁的裁决，特别说明关于减轻情节的《刑法典》第 53 条不适用于本案。

16. 该国政府指出，对 Samaali 先生的拘留是按照现行监狱法进行的，该法符合相关的国际标准。关于他受到虐待的指控，经调查证实完全没有根据，他就此向主管司法机关提出的申诉被驳回。此外，犯人被从突尼斯民事监狱转至苏斯监狱的原因，是苏斯一审法庭调查法官在另外一起案件中正在对他进行调查。在该案中对

他的司法审查一完成，便将他送回突尼斯民事监狱，他现在仍在那里服刑。他对各种问题一再提出指控，反映出他的某些性格特点，是要吸引对其案件的注意力，是对他判罪的依据提出异议的宣传策略的一部分，而法院已经裁决维持原判。该国政府认为，对 Samaali 先生的拘禁不具有任意性质，因为这是主管法院按照适用国内立法进行公平审判作出司法裁决的结果。

17. 来文提交人对政府的论点作出答复，指出 Samaali 先生并非如该国政府所称是由经济和财务调查股警察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逮捕的，而是 2002 年 4 月 25 日在他父亲位于 Boumhal 的家中，而且也不是在大路上被捕。此外，并非如政府答复中所称那样对他自己的住所进行了搜查，而是搜查了他兄弟在 Ezzahra 的家，当时他并非在现场，因为他已在经济和财务股办公室被捕。因此，该股警察得以拿到他兄弟住房的钥匙，进行搜查，这是非法的，因为被告拒绝在给他的供词上签字。

18. 此外，来文提交人还指出，仅只听取了 Lofti Bouabid 的证词：在调查初始阶段或在司法审查当中均未听取政府答复中提到的诸如美孚加油站管理员 Mehrez Louati 等其他收取支票者的证词。来文提交人认为，这使整个诉讼无效。

19. 来文提交人指出，Samaali 先生拒绝在一些供词上签字，尽管他在暴力威胁下同意在另外一些供词上签字，因为他甚至被拒绝作医疗检查，怕那样做会暴露挨打的痕迹。来文提交人还驳斥了该国政府关于被告的父亲 Lamine Samaali 先生与其过去的同事有过节的申辩。来文提交人认为，诉讼在程序和实质方面都受到不正当行为的破坏，因此对他的拘禁具有任意性质。

20. 从上述情况来看，来文提交人提出的申诉涉及诉讼中的不正当行为。根据该国政府提供的资料，显然 Walid Lamine Tahar Samaali 先生因根据适用的国家刑法属于犯罪的行为受审，对罪犯的搜查、逮捕、司法审查、审判和判决等所有诉讼阶段都是按照刑事诉讼程序进行的。来文提交人在其答复中对政府论点的反驳不能令人信服，因此，工作组认为拘留不具有任意性质。

21.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提出意见如下：

对 Walid Lamine Tahar Samaali 先生的拘留不具有任意性质。

22. 工作组作出这项意见后，决定按照其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17 段(b) 将此案存档。

2005 年 9 月 2 日通过

## 第 37/2005 号意见(白俄罗斯)

来 文：内容已于 2004 年 10 月 25 日转达该国政府

事 关：Mikhail Marynich 先生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1.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1 段相同)。
2. 工作组对该国政府提供有关本案的资料表示感谢。
3. (案文与第 20/2004 号意见第 3 段相同)。

4. 鉴于所提出的指称，工作组欢迎该国政府的合作。工作组已将该国政府的答复转交来文提交人，后者对之向工作组提出了意见。工作组认为根据提出的指称和政府作出的答复可以就本案的事实和案情提出意见。

5. 根据收到的资料，Mikhail Marynich 先生是白俄罗斯公民，1940 年 1 月 13 日出生。他在 1990 年当选为白俄罗斯议会议员。在其生涯中，除其他外，还担任过明斯克市长、驻捷克共和国、匈牙利、拉脱维亚和斯洛伐克大使，并自 1994 年至 1998 年担任对外经济关系部长。Marynich 先生于 2001 年竞选共和国总统失败。他在 2001 年 10 月担任 Delovaya Initsiativa(商业倡议)协会会长。

6. 据报告，在 2004 年 4 月 18 日或该日之前，不明身份者非法闯入 Marynich 先生在明斯克地区 Zatsen 村的乡村小屋。后来在那里发现一枝枪和弹药，被调查人员没收，后来便依据这些情况提出非法拥有武器的指控。

7. 2004 年 4 月 26 日，Marynich 先生被国家安全委员会(克格勃)成员逮捕，关进克格勃位于明斯克的审前拘留中心。同日夜间 11 时 30 分，向他提呈了明斯克检察官下令对他拘禁的决定。2004 年 4 月 27 日，根据《刑法》第 295(2)条(非法购买和拥有武器)和第 377 条(盗窃载有国家机密的文件)提出指控，开始对 Marynich 先生进行刑事调查。检察官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签发一项裁决，下令对他进行审前拘留。检察官于 2004 年 5 月 6 日正式指控 Marynich 先生违反《刑法》第 295(2)条。检察官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将对 Marynich 先生的审前拘留延长至 2004 年 8 月 26 日。

8. Marynich 先生的律师向克格勃提出终止对他刑事诉讼的请求。这项请求于 2004 年 8 月 6 日被驳回。Marynich 先生就这项裁决向明斯克检察官提出上诉，检察官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驳回上诉。

9. 还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就 Marynich 先生可能违反《刑法》第 210(4)条展开调查。他涉嫌盗窃美国驻明斯克大使馆借给 Delovaya Initsiativa 协会的办公设备。检察官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延长对 Marynich 先生的拘留一个月，这次是依据《刑法》第 210(4)条提出指控。

10. 2004 年 9 月 23 日，Marynich 先生被正式指控违反《刑法》第 295(2)条、第 377(2)条和第 210(2)条。检察官于 2004 年 9 月 24 日下令将其审前拘留延长至 2004 年 9 月 26 日。然而，据报告，自 2004 年 8 月 26 日以来，没有进行更多的调查活动。

11. 明斯克中央地区法院于 2004 年 9 月 2 日驳回 Marynich 先生提出的请求释放申请。针对明斯克中央地区法院裁决提出的上诉于 2004 年 9 月 7 日被驳回。此外，自 Marynich 先生被拘留以来，他向克格勃调查部、明斯克检察官和白俄罗斯总检察长提出 70 多份反对对他进行拘留的申请，均被驳回。

12. 来文提交人指称，由于下列原因，对 Mikhail Marynich 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

(a) 针对他的指控显然没有实质根据，特别是：

(一) 关于非法拥有武器的指控，在他乡间小屋被没收武器上的指纹无法辨认，非法闯入他小屋的人显然破坏了各种物件，但没有盗窃任何东西。所有这一切都表明，在乡间小屋找到的证据是伪造的；

(二) 关于盗窃载有国家机密文件的指控，据以提出这些指控的文件(部长议会 1998 年 5 月 14 日题为“白俄罗斯经济部经济问题委员会宪章”的文件)没有相关法律所规定的国家机密。此外，来文提交人还指出，在 Marynich 先生被捕时，这一犯罪行为的法定时限(五年)已经失效；

(三) 关于盗窃办公用品的指控，在调查人员审问期间，Delovaya Initsiativa 协会成员澄清说，用 Marynich 先生的车库存放办公设备，是大家商定的解决协会临时缺少办公用地的办法；

(b) 对 Marynich 先生的诉讼严重侵犯了他享有公平审判的权利，特别是：

(一) 自 1996 年宪法和立法改革以来，白俄罗斯的司法系统失去了独立。在这方面，来文提交人提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达图·帕拉姆·库马拉斯瓦米在其 2000 年 6 月访问白俄罗斯的报告(E/CN.4/2001/65/Add.1)中提出的结论意见。除其他外，这份报告指出，“司法独立的保障受到政府系统的破坏，特别是总统对司法机构的态度”(第 36 段)；“对司法机构的行政控制和对独立法官采取压制性行动，使许多法官对司法独立产生一种漠不关心的态度”(第 108 段)；“特别报告员还认为，对司法部门活动的随时监督，旨在恐吓司法人员，使他们按照政府的愿望而非根据法律和证据来判决所有案件”(第 109 段)。

(二) 关于 Marynich 先生申请从审前拘留中释放的法庭审讯是在 Marynich 先生及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非公开进行的，因此剥夺了他享有《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载有关公开审讯的权利。

13. 来文提交人还说，在审查检察官下令的拘留问题上，法院的管辖权仅限于审查裁决在形式上是否正确。据来文提交人称，《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审前拘留审查程序，在 Marynich 先生的案件中没有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4 款进行，该项条款规定，“任何因逮捕或拘禁被剥夺自由的人，有资格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法庭能不拖延地决定拘禁他是否合法……”。

14. 来文提交人还指出，审前拘留对个人的拘留制度由调查机关决定，对于 Marynich 先生的案件来说，是由克格勃来决定。Marynich 先生与外界的联系受到严重限制。工作组在 2004 年 8 月 16 日至 26 日访问白俄罗斯期间要求探访他，但遭到拒绝。

15.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指出，对 Marynich 先生住所的搜查与在其汽车中发现伪造外币有关，结果没收了一支手枪和一些文件。KG B 的初步调查机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直接涉嫌犯罪拘留)拘禁了 Marynich 先生，并根据第 295(2)条和 377(2)条将之列为刑事案件。明斯克检察官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选择采用监禁拘留，作为预防措施。2004 年 5 月 6 日，Marynich 先生被指控犯有有关火器的非法行



为(第 295(2))。检察官于 2004 年 10 月 26 日将 Marynich 先生的监禁拘留延长七个月。

16. 该国政府补充说,此外,业已证实,作为所谓“白俄罗斯商业倡议协会”会长, Marynich 先生计划盗用财产——其组织于 2002 年 12 月 4 日从外国收到、免费暂用的 40 件电子计算机和其他办公设备。据说 Marynich 先生没有根据既定程序向有关当局申请注册这笔财产,也没有请求签发适当证书。他没有在自己组织的帐户上记下这笔财产,而是利用职权,蓄意盗用共值 21,440,944 白俄罗斯卢布的财产,不支付钱款。

17. 克格勃于 2004 年 8 月 20 日根据第 210(4)条(滥用职权盗用行为)对 Marynich 先生设立刑事案件,并于 2004 年 11 月依据违反第 377(1)条(盗窃或损害文件、印戳和公章)的迹象另外立案;这些案件与根据第 295(2)条(涉及火器、弹药和爆炸物的非法行为)设立的刑事案件并案。2004 年 11 月 10 日,根据第 29 条第(1)和第(3)款(刑事案件中排除诉讼的情况)撤销依据第 377(1)条的指控。

18. 明斯克地区法院根据第 295(2)条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裁决未能证实 Marynich 先生参与犯下罪行,宣判他无罪,但根据第 210(4)条(滥用职权盗用行为)裁定他有罪。法院判决他在强度劳改居住区剥夺自由五年,没收财产,剥夺在机关、组织或企业行使某些职权或开展某些活动的权利。

19.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最后就白俄罗斯执行法治原则的情况提供了一般性资料,并就工作组关于限制对拘留的合法性向法院提出质疑的权利的报告提出意见。

20. 来文提交人辩驳了该国政府的答复,提出以下观点。

21. Mikhail Marynich 在被捕日所开的汽车在没有任何原因的情况下被警察截住,他并没有违反交通规则。在没有任何授权的情况下对他的汽车进行了搜查。

22. 在 Mikhail Marynich 避暑房屋发现一支枪后,对他提出有关《刑事法典》第 377 条和第 295 条第二部分(储藏武器)的刑事指控。然而,有明显的迹象显示,有人非法闯入他的住所,在枪上没有发现 Marynich 先生的指纹。这两项事实证实, Marynich 先生与此无关。该国政府说,在搜查中发现一些文件,这些文件是复印件,并非原件,还发现 Mikhail Marynich 的个人资料,对国家来说并不重要。

23. 明斯克地区副检察长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签发了对 Marynich 先生的逮捕令,根据《刑法》第 126 条,仅只在非常严重的案件中才需予以拘留。《刑法》第

295 条和第 377 条规定的犯罪行为不属这类犯罪行为，应该采用其他制裁方式。后来几次延长拘留，并对逮捕和拘留的合法性非常不正式地进行了司法审查，不符合法律关于对被告个人资料和其他情况进行客观调查的要求。根据《刑法》第 144 条，法院有权邀请被拘留者参与对申诉的调查。尽管在每一起申诉中——无论是 Marynich 先生本人还是他的律师提出的申诉，都没有这样做。

24. 明斯克地区和 Zaslavl 市法院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签发以下决定：因无法证实，撤回有关非法拥有火器的指控(第 295 条，指控)，但根据《刑法》第 210 条判以 Marynich 先生五年徒刑。

25. 该国政府的答复中提到，Marynich 先生的罪行得到证人作证、专业鉴定和一些物证的证实。而事实是，在指控 Marynich 先生违反《刑法》第 4 部分第 210 条，并未进行专业鉴定。所有证人都否认 Marynich 先生盗用美国大使馆的电子计算机。证人还指出，由于租赁合同到期，办公室已经腾空，而 Marynich 先生当时并不在场。另外还指出，Marynich 先生将计算机搬到车库时用的是他儿子的车。审判材料显示，这些计算机是在 Marynich 先生不在场的情况下搬出 Franzysk Skaryna 大道 38-40 号公寓的，Marynich 先生自 2003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17 日在旅途中。

26. 美利坚合众国驻明斯克大使馆不同意法院关于计算机被盗窃的意见，这也证实 Marynich 先生是无辜的。该国大使馆致函法院，说明了大使馆与 Marynich 先生领导的组织之间的合约关系。根据这项协定，将这些计算机给该组织暂用，双方都将依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民法准则行事。

27. 来文提交人指出，正在根据《刑法》第 210(4)条对 Marynich 先生的定罪提出上诉。

28. 总之，来文提交人称，对 Marynich 先生的刑事诉讼显示，存在与公平刑事诉讼格格不入的动机和考虑。因此，对他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29. 在评估对 Marynich 先生的诉讼是否符合公正审判的要求时，工作组强调以下要点。

30. 根据提供的资料，证实对 Marynich 先生提出一系列指控起因是在他汽车中发现伪造外币引起。随后对他的小屋进行了搜查，结果查获武器和弹药，以及据当局称含有国家机密的各种文件。从 Marynich 先生被拘禁一开始他就声称，所发现的武器并不属于他，一定是有人在他不在那里的时候，为了对他造成伤害，恶意

将这些武器偷放进他的小屋。为了证实他的无辜，他指出，有破门盗入的明显痕迹，各种物件被破坏，但没有丢失任何东西，在武器上没有查出他的指纹。

31. 工作组的立场是，当局应对 Marynich 先生确凿和似乎有理的说法进行充分调查，尽管在后期撤销了非法拥有武器的指控。在本案件的特殊情况下，这样做更是必不可少，以免使他看上去是受到政治对手捏造指控的伤害，特别是考虑到 Marynich 先生此前在本国公共生活中的知名度。当局无视 Marynich 先生关于事件的说法，给刑事诉讼程序的对抗性质蒙上了极大的阴影。对抗制的刑事诉讼要求对辩方和控方的论点给予同等重视。

32. 工作组还感到不安的是，尽管对 Marynich 先生的刑事调查因在其汽车中发现伪造外币开始，但该国政府却对 Marynich 先生后来是否成为发现他持有的伪造货币调查对象保持沉默。尽管如此，根据各方提供的资料，工作组应该假设没有就此对 Marynich 先生提出指控。在这一点上，工作组还认为，鉴于本案颇有争议的性质，该国政府应该谈及这一事件，避免让人怀疑因 Marynich 先生涉嫌持有假币而拦截其汽车仅仅是逮捕他的借口。

33. 该国政府关于案情的意见，没有论及来文提交人关于司法机构对 Marynich 先生的拘留没有进行令人满意和实质性的管理的申诉。该国政府仅只限于告知工作组，明斯克检察官于 2004 年 4 月 29 日选择采取监禁拘留，作为预防措施(见上文第 15 段)。来文提交人指控，法院对被拘者请求对检察官延长其拘留的决定进行司法审查进行裁决的权力限于审查裁决“在形式上是否正确”(见上文第 13 段)，对此该国政府没有予以辩驳或否认。

34. 工作组在访查白俄罗斯期间得出的结论证实了来文提交人的这项指控。工作组的确发现，在白俄罗斯现行制度下，将一个人进行拘留或延长其拘留期限的决定并非由法官来定，而是由检察官在有关个人或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根据调查人员的建议作出。工作组指出，检察官在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方面缺乏必要的公正性，而白俄罗斯是该项《公约》的缔约国，工作组还讲到，尽管新的《刑事诉讼法》使在法院有可能对检察官拘留或继续拘留被告的决定是否合法提出质疑，但实际上，逮捕和拘留取决于调查人员。法院只能审查某些程序问题。工作组指出，这种程序常常使检察官的决定得到肯定(见 A/CN.4/2005/6/Add.3, 第 39 段和第 40 段)。

35. 关于象 Marynich 先生这样的被克格勃羁押在其掌控的拘留地点的人士，工作组注意到，刑事诉讼的所有有关方面，无论是内务部、检察官还是法官，实际上都不能对克格勃拘留中心关押的人员的状况行使有效的控制。工作组结论认为，对于那些被拘留者来说，存在着很大的遭受虐待的危险，补救仅只是假设(同上，第 56 段和第 57 段)。

36. 工作组回顾说，在其访问白俄罗斯期间，曾坚决要求与 Marynich 先生会面，但当局以 Marynich 先生涉嫌犯有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机密的极为严重的罪行为借口，拒绝了这一请求。工作组告诉该国当局，工作组认为，在此类借口下拒绝允许其探访被拘留者是不能接受的。现在看来，这些理由事实上毫无根据，因为对 Marynich 先生的定罪是侵吞其协会的物品。

37. Marynich 先生唯一有罪的行为是非法盗用几部电子计算机。来文提交人称，这些电子计算机是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借给 Marynich 先生领导的组织暂用的。来文提交人称，大使馆在致函审判法庭时证实了这一点。该国政府未能解释，为什么物品所有人借给 Marynich 先生暂用的物品，会将他定为侵吞该项物品罪。没有对这一重要问题作出解释，再一次对刑事诉讼的客观性，从而也对其公正性造成不利影响。

38. 工作组在审查来文时，从不替代国家法院，也不审查法院判定的事实或应用国内法律的情况；而是努力判定是否遵守了每个人均由独立和公正法庭审判的原则。

39. 在这方面，工作组只能依赖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前特别报告员在上文提到的访问白俄罗斯后得出的结论意见。工作组还引述了本身访问白俄罗斯后通过的报告，工作组在报告中十分关切地指出，“在法官的任期、惩戒事项和解聘等所有各级程序上，都没有遵守司法独立和公正的原则”(同上，第 44 段)。

40. 从整体来看上列刑事诉讼的各项内容，考虑到这些因素对 Marynich 先生作为被指控的人所造成的综合不利影响，使工作组得出结论，没有遵守有关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

41. 鉴于前述情况，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对 **Marynich**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违反白俄罗斯为缔约国的《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42. 工作组在提出上诉意见后，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 **Marynich**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释放 **Marynich** 先生。

2005 年 9 月 2 日通过

-- -- -- -- --